

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重大事项提示	8
释义	1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5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四、股权结构	16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二）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7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	17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七、相关中介机构.....	30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33
（一）主营业务情况.....	33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3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8
（一）组织结构图.....	38
（二）生产工艺流程.....	38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42
（二）研发基本情况.....	43
（三）无形资产.....	45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7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47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8
(七) 员工情况.....	4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52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52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53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54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一) 研发模式.....	58
(二) 采购模式.....	58
(三) 生产模式.....	59
(四) 销售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	60
(一) 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60
(三) 行业基本情况.....	63
(四) 行业市场规模.....	66
(五) 行业上下游关系.....	66
(六) 行业发展趋势.....	68
(七) 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69
(八)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3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73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73
(二) 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73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73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一) 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74
(二)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74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7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5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5
(二) 资产独立情况.....	75
(三) 人员独立情况.....	76
(四) 财务独立情况.....	76
(五) 机构独立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	77
(一) 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77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77
六、最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79
(一) 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79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79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79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8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8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81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81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82
(一) 董事变化情况.....	82
(二) 监事变化情况.....	82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82
(四) 变动原因.....	82
第四章公司财务	84

一、公司的财务报告	84
(一) 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8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9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2
二、审计意见	10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02
(二) 会计期间	102
(三) 记账本位币	102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02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03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3
(七) 外币业务折算	103
(八) 金融工具	103
(九) 应收款项	107
(十) 存货	108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09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11
(十三) 固定资产	111
(十四) 在建工程	112
(十五) 借款费用	112
(十六) 无形资产	113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114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14
(十九) 职工薪酬	114
(二十) 预计负债	115
(二十一) 收入	115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16
(二十三) 租赁	117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8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19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20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21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21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26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126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26
(三)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28
(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29
(五) 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129
(六)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31
(七)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33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3
(九)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35
(十)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5
(十一)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48
(十二)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53
六、公司财务制度及机构设置情况.....	15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4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54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55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157
(四) 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	158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1
(二) 或有事项.....	161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61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股利分配政策.....	162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162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62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3
十二、风险因素.....	164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6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8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69
三、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声明	170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71
五、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声明	172
六、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声明	173
第六章 附件	174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工程机械行业、机床类行业等，均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总体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政策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铸造行业的部分下游行业，从而直接影响公司所处的铸造行业的发展，并可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波动，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两大客户分别为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对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87%、60.94%，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长期与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也由于对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产生了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其需求下降，而公司又不能有效地拓展客户资源，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为生铁。生铁的采购价格取决于国内生铁市场价格走势，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因素影响。如果国内生铁市场供应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将发生波动，给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引起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当价格下跌时，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当价格上升时，存在难以采购到足够原材料或原材料价格过高的风险，且供应商有可能对公司采购需求提出附加条件，增加公司采购成本。除此之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消费者市场需求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冯得平先生，持有公司81.09%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虽然公司通过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

规则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冯得平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其所控制的股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五、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产品更新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的下游主要有汽车行业、机械行业、五金行业、核电行业、航空航天行业、船舶制造行业等。随着我国制造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以及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下游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提高了对厂商铸件技术开发能力的要求。为了能在竞争中保持市场占有率,生产厂商需要及时甚至超前地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的新产品。同时,公司的人员结构中,大专以下学历人数占总人数比重为96.89%。因此,如果公司铸件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目前拥有的产品和技术可能被先进的产品和技术所替代,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钢材,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以及控制成本,公司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形成了较为集中的供应体系。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45%和56.71%。其中,对繁昌县大众物资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80%和17.93%,占比较大,系因公司与国内生铁供应商大众物资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的原材料供应质量、供货期和售后服务。虽然公司原材料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和辅料,或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公司正常稳定经营。

七、技术工人流失的风险

公司一直从事消失模工艺、垂直分型无箱射压工艺和铁模覆砂工艺铸造的研发及技术改进,通过研发投入、工艺完善和多年专业化生产,公司培养了一支人员稳定、业务精良的研发队伍和一批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铸造技术工人。

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性增加,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工人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并实施有效的核心技术工人激励

制度，将有可能影响核心技术工人研发的积极性和创新性，可能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金额为28,167,807.65元，较2014年12月31日的21,821,467.02元增长了29.08%，系因公司于2016年开始调整产品结构，在意向订单及预期销售量的前提下，增加现有铸件产品的生产，以期在2016年释放新产品的产能。如果公司提前备货的产品未及时销售，或者公司生产的产品被更优质的产品替代，存货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九、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平机械共有257名员工，已为11名员工缴纳了全部社会保险，还有8名员工以自己名义购买了全部社会保险。在其余238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194名员工因已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另有44名员工亦未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但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对于未购买社会保险的238人，天平机械向该部分员工支付社保补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大铸造共有员工55名，已为48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还有1名员工以自己名义购买了全部社会保险。其余6名员工因已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对于未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光大铸造向该部分员工支付社保补助。

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均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风险，虽然员工均出具承诺函，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但是如果发生劳动纠纷，公司将存在补缴社会保险费用的风险。

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实际控制人冯得平就天平机械、光大铸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作出承诺，承诺若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指	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平有限	指	青阳县天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平装饰	指	安徽省青阳县天平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青阳县工商局	指	青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安徽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盈科律师	指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光大铸造	指	青阳县光大铸造有限公司
青阳酒店	指	青阳国际大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德力衡器	指	安徽德力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国侨电子	指	深圳前海国侨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侨亨设备	指	东莞侨亨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柯力	指	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大众物资	指	繁昌县大众物资有限公司
南京肖创	指	南京肖创物资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杭叉桥箱	指	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
海源机械	指	合肥海源机械有限公司
康迈斯机电	指	康迈斯（滁州）机电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中柴机器	指	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
通嘉机械	指	安徽通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青阳农商行	指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转向桥	指	承担转向任务的车桥。它利用车桥中的转向节使两端的车轮偏转一定的角度，以实现车辆的转向
轮毂	指	轮胎内廓支撑轮胎的圆桶形的、中心装在轴上的金属部件
制动毂	指	汽车的鼓式刹车系统的一部份
消失模铸造工艺	指	是用泡沫塑料（EPS、STMMA或EPMMA）高分子材料制作成为与要生产铸造的零件结构、尺寸完全一样的实型模具，经过浸涂耐火涂料（起强化、光洁、透气作用）并烘干后，埋在干石英砂中经三维振动造型，浇铸造型砂箱在负压状态下浇入熔化的金属液，使高分子材料模型受热气化抽出，进而被液体金属取代冷却凝固后形成的一次性成型铸造新工艺生产铸件的新型铸造方法
铁模覆砂工艺	指	该方法采用金属模型—铸铁模型以及与铸件外形近形的铸铁型腔作为砂箱铁型，近形的铁型上覆盖一层6~10mm的覆膜砂砂胎形成铸型用于浇注成铸件
球墨铸铁工艺	指	通过球化和孕育处理得到球状石墨，有效地提高了铸铁的机械性能，特别是提高了塑性和韧性，从而得到比碳钢还高的强度
转子磁轭	指	磁轭是硅钢片垒叠制成的轭铁，它均匀对称地分布在感应圈的四周，它的作用是约束感应圈漏磁向外扩散，提高感

	应加热的效率，另外作为磁屏蔽减少炉架等金属构件的发热，还起到加固感应器的作用。通过形成发电机的部分磁路，固定磁极以及产生转动惯量，在运行中，受到扭矩、离心力及热打键配合力等力作用
--	---

本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TianPing Machine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冯得平

成立日期：2000年8月24日（2015年11月9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镇永胜工业区

邮编：242803

董事会秘书：洪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719923201W

电话：0566-5612978

传真：0566-5613678

电子信箱：tianping668@sina.com

网址：<http://www.tpcast.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中的“黑色金属铸造（C3130）”。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的“黑色金属铸造（C3130）”。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机械（12101511）”。

经营范围：铸造、金加工，机械配件制造、销售，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机械铸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桥壳、轮毂、电梯底座、箱体等铸件产品。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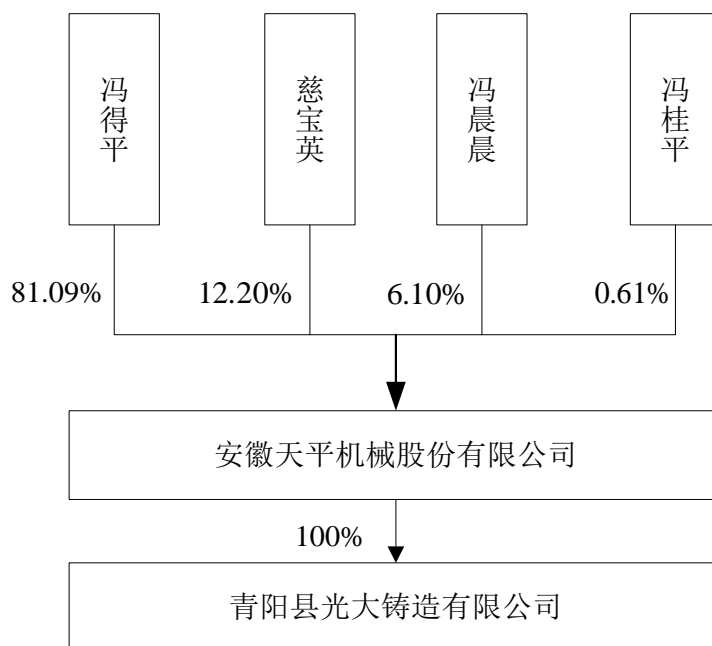
天平机械于2015年11月9日由天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天平机械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流通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 系统流通的股份数量 (股)
1	冯得平	40,545,000	81.09	-	0
2	慈宝英	6,100,000	12.20	-	0
3	冯晨晨	3,050,000	6.10	-	0
4	冯桂平	305,000	0.61	-	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0

四、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冯得平	40,545,000	81.09	自然人	否
2	慈宝英	6,100,000	12.20	自然人	否
3	冯晨晨	3,050,000	6.10	自然人	否
4	冯桂平	305,000	0.61	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其中，天平机械股东冯得平和股东慈宝英为合法夫妻，冯晨晨为冯得平和慈宝英的女儿，冯桂平为冯得平的弟弟。

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争议事项。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冯得平先生持有公司 40,54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81.09%，且无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冯得平先生，冯得平先生所持股份比例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控股股东的定义。因此，认定冯得平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同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冯得平先生和慈宝英女士为夫妻关系，共持有天平机械 93.29%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冯得平先生和慈宝英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冯得平先生、慈宝英女士基本情况

冯得平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2000 年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天平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青阳县天平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8 月 2015 年 11 月担任德力衡器执行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青阳酒店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光大铸造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 9 日至今担任天平机械董事长、总经理。

慈宝英女士，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1984 年至 2013 年从事自由职业；2014 年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青阳酒店总经理；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担任天平有限监事。2015 年 11 月 9 日至今担任天平机械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青阳酒店执行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本公司系由天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化具体过程如下：

（1）青阳县天平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00 年 4 月 18 日，冯得平与青阳县东方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双方约定由青阳县东方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将其面积为 5876 平方米的场地租赁给青阳县天平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筹）（以下简称“天平装饰”）供其

生产经营使用。2000年7月25日，冯得平与冯桂平签署《出资协议》，双方约定：冯得平出资30万元，冯桂平出资20万元，合计50万元，共同组建“青阳县天平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7月25日，天平装饰（筹）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冯得平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冯桂平为公司监事。

2000年8月14日，全体股东即冯得平、冯桂平签署《公司章程》。

2000年8月14日，青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青阳县工商局”）向天平装饰（筹）核发了青阳县名称预核私字[2000]第2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青阳县天平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8月15日，青阳永联会计师事务所向天平装饰出具青永会验字（2000）第0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0年8月14日，天平装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股东冯得平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冯桂平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0年8月24日，青阳县工商局向天平装饰核发了注册号为34292323000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青阳县木镇镇河北村，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得平，注册资本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GRC欧式构件（外墙装饰用）制造、销售、安装。

天平装饰设立时，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得平	30.00	60.00	货币资金
2	冯桂平	20.00	4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	100.00	--

（2）天平装饰工商变更登记

2001年5月15日，天平装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经营范围增加工艺铸铁项目。同日，冯得平、冯桂平共同签署《修正方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调整。

2001年5月17日，青阳县工商局向天平装饰核发了注册号为34292323000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青阳县木镇镇河北村，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得

平，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GRC 欧式构件（外墙装饰用），铸铁工艺铸造、制造、销售、安装。

2004 年 1 月 30 日，天平装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经营范围增加五金机械类产品精加工；将公司由木镇北河村迁至木镇永胜工业区。同日，冯得平、冯桂平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调整。

2004 年 2 月 19 日，青阳县工商局向天平装饰核发了注册号为 342923230005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青阳县木镇永胜工业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得平，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GRC 欧式构件（外墙装饰用）铸铁工艺铸造、制造、销售、安装，五金机械类产品精加工。

2006 年 2 月 5 日，天平装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铸造、金加工，机械配件制造、销售，装饰材料销售；会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青阳县天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6 日，冯得平、冯桂平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调整。

2006 年 2 月 7 日，青阳县工商局向天平装饰核发了青阳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 601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青阳县天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7 日，青阳县工商局向青阳县天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平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42923230005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青阳县木镇永胜工业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得平，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铸造、金加工，机械配件制造、销售，装饰材料销售。

名称变更为天平有限时，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得平	30.00	60.00	货币资金
2	冯桂平	20.00	4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	100.00	-

（3）天平有限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2年1月5日，天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由冯得平增资1000万元，冯桂平将9.5万元出资转让给冯得平。同日，经冯得平、冯桂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冯桂平将其在天平有限的9.5万元出资以9.5万元平价转让给冯得平，协议签订及变更登记后，冯桂平拥有天平有限1%的股权。

2012年1月6日，冯得平、冯桂平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调整。

2012年1月13日，池州九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天平有限出具了池九会验字[201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2年1月6日，天平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天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得平	1,039.50	99.00	货币资金
2	冯桂平	10.50	1.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50.00	100.00	-

2012年8月8日，青阳县工商局向天平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4292323000534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青阳县木镇永胜工业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得平，注册资本1,0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铸造、金加工，机械配件制造、销售，装饰材料销售。

（4）天平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日，天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冯晨晨、慈宝英为公司新股东；注册资本增加到3,050.00万元；增资后冯得平共出资2,104.50万元，冯桂平出资30.50万元、慈宝英出资610.00万元，冯晨晨出资305.00万元，上述股东各占注册资本69%、1%、20%、10%。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调整。

2015年6月2日，池州实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天平有限出具了池实会验[2015]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0.00万元，实收资本3,050.0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天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得平	2,104.50	69.00	货币资金
2	冯桂平	30.50	1.00	货币资金
3	慈宝英	610.00	20.00	货币资金
4	冯晨晨	305.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50.00	100.00	-

（5）天平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9月17日，天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00万元；增资后冯得平共出资4,054.50万元，冯桂平出资30.50万元，慈宝英出资610.00万元，冯晨晨出资305.00万元，上述股东各占注册资本81.09%、0.61%、12.20%、6.10%。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调整。

2015年9月18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验并向天平有限出具了天健皖验[2015]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1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天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得平	4,054.50	81.09	货币资金
2	冯桂平	30.50	0.61	货币资金
3	慈宝英	610.00	12.20	货币资金
4	冯晨晨	305.00	6.1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	100.00	--

（6）天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0日，池州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注册许可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2618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天平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天平机械的相关事宜，同意以天平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4,783,966.13

元，按 1:0.771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4,783,966.1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数为 50,000,000 股，天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各自在天平有限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各发起人按原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5 年 10 月 23 日，天平机械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设立天平机械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宜。

2015 年 10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安徽分所对上述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天健皖验[2015]1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份的出资全部到位。

2015 年 11 月 9 日，天平机械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

2015 年 11 月 26 日，池州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向天平机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00719923201W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冯得平	40,545,000	4,054.50	81.09	净资产
2	冯桂平	6,100,000	30.50	0.61	净资产
3	慈宝英	3,050,000	610.00	12.20	净资产
4	冯晨晨	305,000	305.00	6.10	净资产
合 计		50,000,000	5,000.00	100.00	-

综上，公司历次出资均已按照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约定按时履行了出资手续，各股东均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股东历次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办妥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代持股份的形成、转让及清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3、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子公司基本情况

天平机械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光大铸造成立于2010年10月14日，注册号为341723000016723，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冯得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叉车配件生产、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炉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0年10月光大铸造成立

2010年7月15日，青阳县工商局向青阳县光大铸造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光大铸造”）核发了（池企业）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98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青阳县光大铸造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2日，光大铸造（筹）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冯光明为公司执行董事，张班本为公司监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12日，池州九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光大铸造（筹）出具池九会验字[2010]第1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0年10月12日，光大铸造（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其中：龙大文出资25万元，张班本出资25万元，冯光明出资25万元，冯桂平出资25万元。

2010年10月14日，青阳县工商局向光大铸造核发了注册号为3417230000167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青阳县木镇工业园，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光明，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括：叉车配件生产，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炉料销售。

光大铸造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大文	25.00	25.00	25.00	货币资金
2	冯桂平	25.00	25.00	25.00	货币资金
3	张班本	25.00	25.00	25.00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冯光明	25.00	25.00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②2011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10日，光大铸造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龙大文增资25万元，张班本增资25万元，冯桂平增资25万元，冯光明增资25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10日，池州九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光大铸造出具池九会验字[2011]第0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1年5月10日，光大铸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其中：龙大文增资25万元，张班本增资25万元，冯光明增资25万元，冯桂平增资25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光大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大文	50.00	50.00	25.00	货币资金
2	冯桂平	50.00	50.00	25.00	货币资金
3	张班本	50.00	50.00	25.00	货币资金
4	冯光明	50.00	50.00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③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6日，冯光明、龙大文签署《退股转让协议书》。双方协商一致后约定：龙大文将其持有的光大铸造25%的股份以50万元的平价转让给冯光明。

2011年12月18日，光大铸造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龙大文退股转让。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此次股权转让后，光大铸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光明	100	100	50.00	货币资金

2	张班本	50	50	25.00	货币资金
3	冯桂平	50	50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	200	100.00	-

④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9日，光大铸造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股东冯光明、张班本、冯桂平同意向天平有限转让各自持有的光大铸造的全部股权，转让总价格为200万元。同日，天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光大铸造的全部股权。

2015年6月19日，光大铸造的原股东分别与天平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光大铸造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光大铸造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青阳县天平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平机械持有光大铸造100%股权。

光大铸造自设立以来，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均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等法律程序，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而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3) 合法经营情况

①光大铸造在最近24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光大铸造控股股东为天平机械、实际控制人为冯得平，最近24个月内，天平机械及冯得平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A. 受刑事处罚；
- B. 收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光大铸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冯得平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冯桂平先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1986 年至 2000 年从事建筑工作；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担任天平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 9 日至今担任天平机械董事、副总经理。

刘利胜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1986 年 6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职于青阳县汽车配件厂；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青阳县汽车标准件厂；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木镇房地产开发公司；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青阳华南摩托车配件厂；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青阳县王力粉业有限责任公司厂长；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担任天平有限质管部经理。2015 年 11 月 9 日至今担任天平机械董事、副总经理。

兰春平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1993 年至 2010 年担任荆州环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铸造分厂厂长；2010 年至 2011 年担任安徽川杰铸造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担任天平有限铸造工程师。2015 年 11 月 9 日至今担任天平机械董事、铸造工程师、副总经理。

冯晨晨女士，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出生。2007 年至 2010 年就读于安徽省青阳中学；2010 年至 2014 年就读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2014 年至今就读于英国曼切斯特大学。2015 年 11 月 9 日至今担任天平机械董事。

（二）公司监事

慈宝英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班本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1988 年至 1996 年担任木镇农机修造厂科长；2000 年至 2005 年担任青阳县天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青阳县九华五金矿产有限公司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青阳县王力粉业有限公司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担任天平有限生产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光大铸造监事；2015 年 11 月 9 日至今担任天平机械监事、生产部部长。

冯光明，男，监事，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在天平有限历任供销员、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光大铸造法人代表；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阳县光大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担任天平有限生产部部长。2015 年 11 月 9 日至今担任天平机械监事、采购部部长。

章忠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1986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在木镇经理部担任经理；1991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木镇纪委任生产科副科长；200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青阳县巨益西气缸垫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在天平有限从事销售工作。2015 年 11 月 9 日至今在天平机械担任职工监事、销售员。

罗四五先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2001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青阳县硫铁矿；2007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天平有限，任职混砂工；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担任天平有限车间主任。2015 年 11 月 9 日至今担任天平机械职工监事、车间主任。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冯得平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利胜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兰春平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洪健先生，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担任安徽新益辰商品交易中心销售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8日在天平有限担任销售员。2015年11月9日至今担任天平机械董事会秘书。

万秀怡女士，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1983年至1986年就职于九华山税务局；1986年6月至1991年9月就职于青阳县棉织厂财务科；1991年10月至2004年9月担任青阳县蓉城影剧院出纳；2004年10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青阳县兴达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科；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8日担任天平有限财务部经理。2015年11月9日至今担任天平机械财务总监。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51,870,119.04	121,033,870.86
负债总计（元）	85,787,322.86	100,381,361.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66,082,796.18	20,652,50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66,082,796.18	20,652,508.90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1.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8	82.94
流动比率（倍）	0.69	0.64
速动比率（倍）	0.32	0.3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80,202,160.69	89,209,126.35
营业利润（元）	3,617,815.66	4,369,972.52
净利润（元）	5,930,287.28	5,197,079.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30,287.28	5,197,07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12,583.19	3,779,41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12,583.19	3,779,411.32

毛利率（%）	22.84	21.80
净资产收益率（%）	15.41	2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87	2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4	3.97
存货周转率（次）	2.48	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26,782.19	13,439,08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1.28

备注：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9、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10、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11、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持有待售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七、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	0551-68167313
传真：	0551-62634916

项目负责人:	张铭
项目小组成员:	余海滨、周茜茹、徐云姗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望东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南二环与潜山路交口新城国际商务中心 C座十一层
电话:	0551-65951200
传真:	0551-65951201
经办律师:	廖静、马锦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翔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乔如林、安家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负责人:	丁凌霄
住所:	安徽省庐阳区濉溪路财富广场首座2303室
电话:	0551-65681558
传真:	0551-6562251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军、丁凌霄
(五) 资产评估机构 2: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负责人:	胡月
住所: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融资服务中心西山路38号
电话:	0551-63510727
传真:	0551-6351072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月、高前文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 做市商:	无
(八)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铸造、金加工，机械配件制造、销售，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集机械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主要产品为桥壳、轮毂、电梯底座、箱体等铸件产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下的“黑色金属铸造（C3130）”。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的“黑色金属铸造（C3130）”。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机械（12101511）”。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包括 3035 驱动桥体、合叉转向轮毂、转子磁轭、桥式称重传感器底座和变矩器壳体等。按产品用途划分，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产品可以分为叉车铸造配件、电梯类铸造配件、桥式称重传感器配件以及其他铸造铸件等。

1、叉车铸造配件

叉车铸造配件主要指用于组装叉车的各种铸造类配件。根据产品类型划分，叉车铸造配件可分为 3035 驱动桥体、A300 驱动桥体、R960 转向桥、K300 转向桥、连体轮毂、合叉轮毂、杭叉轮毂、合叉转向轮毂等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说明
叉车铸造配件系列	3035 驱动桥体		<p>产品功能：叉车驱动桥的配件，用于安装主减速器、差速器、驱动车轮车的配件</p> <p>产品应用：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电瓶叉车</p> <p>材 质：QT450-10</p> <p>采用工艺：铁模覆砂</p>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说明
	A300 驱动桥体	 A300驱动桥体	产品功能: 叉车驱动桥的配件, 用于安装主减速器、差速器、驱动车轮车的配件 产品应用: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材 质: QT500-7 采用工艺: 铁模覆砂
	R960 转向桥	 R960转向桥	产品功能: 叉车转向桥的配件用于安装转向油缸、左右转向节、主销及两只轮毂 产品应用: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材 质: QT500-7 采用工艺: 铁模覆砂
	K300 转向桥	 K300转向桥	产品功能: 叉车转向桥的配件, 用于安装转向油缸、左右转向节、主销及两只轮毂 产品应用: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材 质: QT500-7 采用工艺: 铁模覆砂
	连体轮毂	 连体轮毂	产品功能: 叉车配件, 用于安装车轮 材 质: HT250 采用工艺: 消失模
	合叉轮毂	 合叉轮毂	产品功能: 叉车配件, 用于安装制动毂 产品应用: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电瓶叉车 采用工艺: 铁模覆砂、粘土砂
	杭叉轮毂	 杭叉轮毂	产品功能: 叉车配件, 用于安装制动毂 产品应用: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采用工艺: 铁模覆砂、粘土砂
	合叉转向轮毂	 合叉转向轮毂	产品功能: 叉车配件, 转向作用 产品应用: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电瓶叉车 采用工艺: 粘土砂
	1.5t 制动毂	 1.5t制动毂	产品功能: 叉车配件, 用于安装车轮 产品应用: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电瓶叉车 材 质: QT450-10 采用工艺: 铁模覆砂、粘土砂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说明
	4.5t 制动毂	 4.5t制动毂	产品功能: 叉车配件, 用于安装车轮 产品应用: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电瓶叉车 材 质: QT450-10 采用工艺: 铁模覆砂、粘土砂
	30-01 箱体	 30-01箱体	产品功能: 叉车配件, 变速箱外壳 产品应用: 叉车柴油机减速箱 材 质: QT500-7 采用工艺: 消失模
	5-7T 制动底板	 5-7T制动底板	产品功能: 叉车配件, 变矩器外壳 产品应用: 叉车 材 质: QT500-7 采用工艺: 铁模覆砂
	5-7T 制动蹄	 5-7T制动蹄	产品功能: 叉车配件, 发挥制动作用 产品应用: 叉车 材质: QT500-7 采用工艺: 铁模覆砂

2、桥式称重传感器配件

桥式称重传感器配件是指用于桥式传感器的配件底座等。根据产品类型划分, 桥式称重传感器配件可分为桥式称重传感器底座、钢球、压碗。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说明
桥式称重传感器配件	桥式称重传感器底座	 30-40t 50t 桥式称重传感器底座	产品功能: 衡器配件, 安装弹性体 应用产品: 衡器 生产工艺: 经过铁模覆砂铸造、专用机床加工、喷塑而成 应用场合: 桥式称重传感器 特 点: 整体铸造、材质一致性好、线性好, 强度高、无蠕变、高疲劳寿命、耐腐蚀、传力准确
	钢球	 钢 球	产品功能: 衡器配件, 发挥支撑作用 应用产品: 衡器 生产工艺: 经过锻打、热处理、机械加工、球磨、抛光而成。 应用场合: 桥式称重传感器 特 点: 高硬度、均匀硬度、高弹性极限、寿命长、高接触疲劳强度、耐腐蚀、圆度好、传力准确、角度大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说明
	压碗	 压碗	产品功能: 衡器配件, 发挥支撑作用 应用产品: 衡器 生产工艺: 经过机械加工、热处理、酸洗、电镀而成 应用场合: 桥式称重传感器 特点: 硬度高、寿命长、传力准确、角度大

3、其他铸造铸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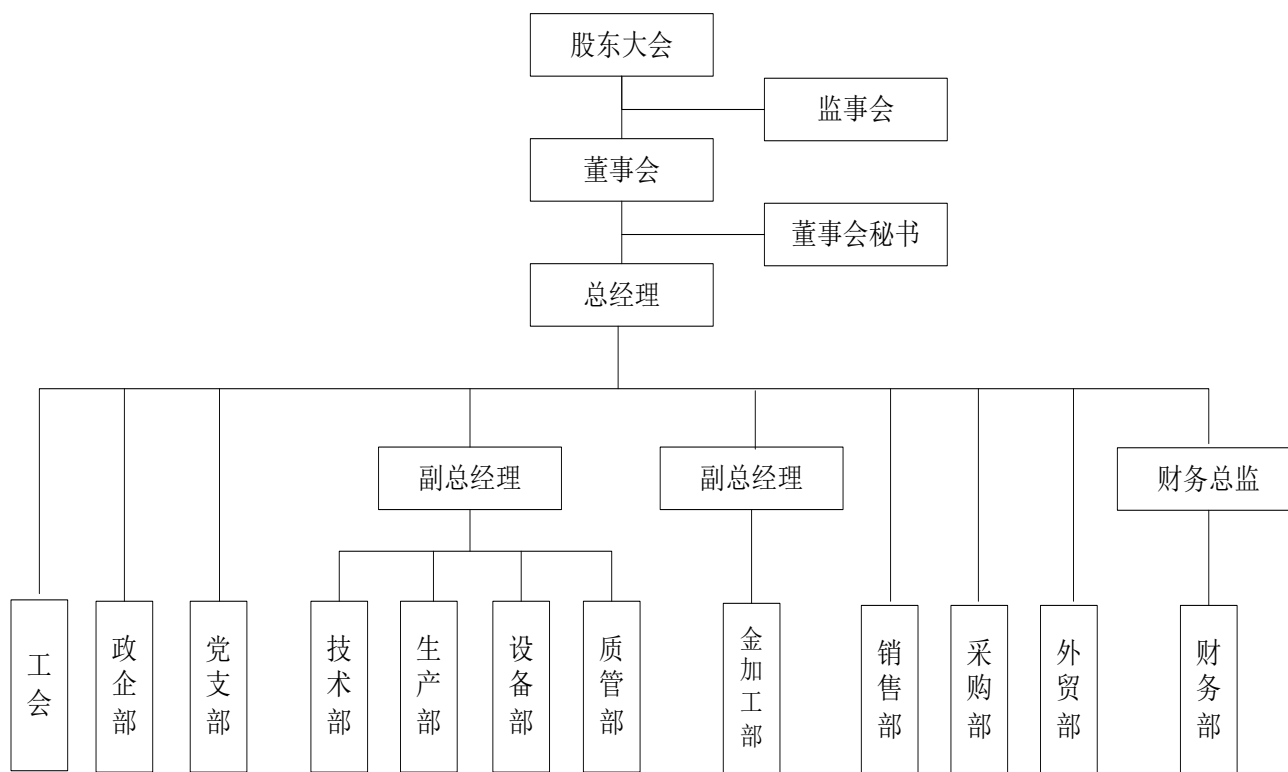
其他铸造铸件是指一些产量较小的铸件。其他铸造铸件主要包括曲轴、前箱、卡体、D1-F15L 多路换向阀。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说明
其他铸造铸件	曲轴	 曲轴	产品功能: 压缩机配件, 把电动机的旋转运动变为活塞的往复运动 应用产品: 压缩机 材质: QT550-7 采用工艺: 粘土砂
	前箱	 前箱	产品功能: 拖拉机配件, 发挥安装齿轮作用 应用产品: 拖拉机 材质: QT500-7 采用工艺: 消失模
	卡体	 卡体	产品功能: 流体配件, 发挥管道维修作用 应用产品: 管道 材质: QT450-10 采用工艺: 消失模
	D1-F15L 多路换向阀	 D1-F15L多路换向阀	产品功能: 叉车配件, 改变连接在阀体上个油道的通断关系作用 应用产品: 机械产品 材质: HT300 采用工艺: 铁模覆砂
	阀门	 阀门	产品功能: 流体配件, 发挥导向作用 应用产品: 管道 材质: QT450-10 采用工艺: 消失模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说明
	下卡		<p>产品功能: 流体配件, 发挥管道维修作用</p> <p>应用产品: 管道</p> <p>材 质: QT450-10</p> <p>采用工艺: 消失模</p>
	手轮		<p>产品功能: 流体配件, 配合阀门用起开关作用</p> <p>应用产品: 管道</p> <p>材 质: QT450-10</p> <p>采用工艺: 消失模</p>
	哈夫节系列		<p>产品功能: 流体配件, 发挥管道维修作用</p> <p>应用产品: 管道</p> <p>材 质: QT450-10</p> <p>采用工艺: 消失模</p>
	发卡系列		<p>产品功能: 流体配件, 发挥管道维修作用</p> <p>应用产品: 管道</p> <p>材 质: QT450-10</p> <p>采用工艺: 消失模</p>
	末端传动左右壳体		<p>产品功能: 拖拉机配件, 发挥安装齿轮作用</p> <p>应用产品: 机械产品</p> <p>材 质: QT500-7</p> <p>采用工艺: 消失模</p>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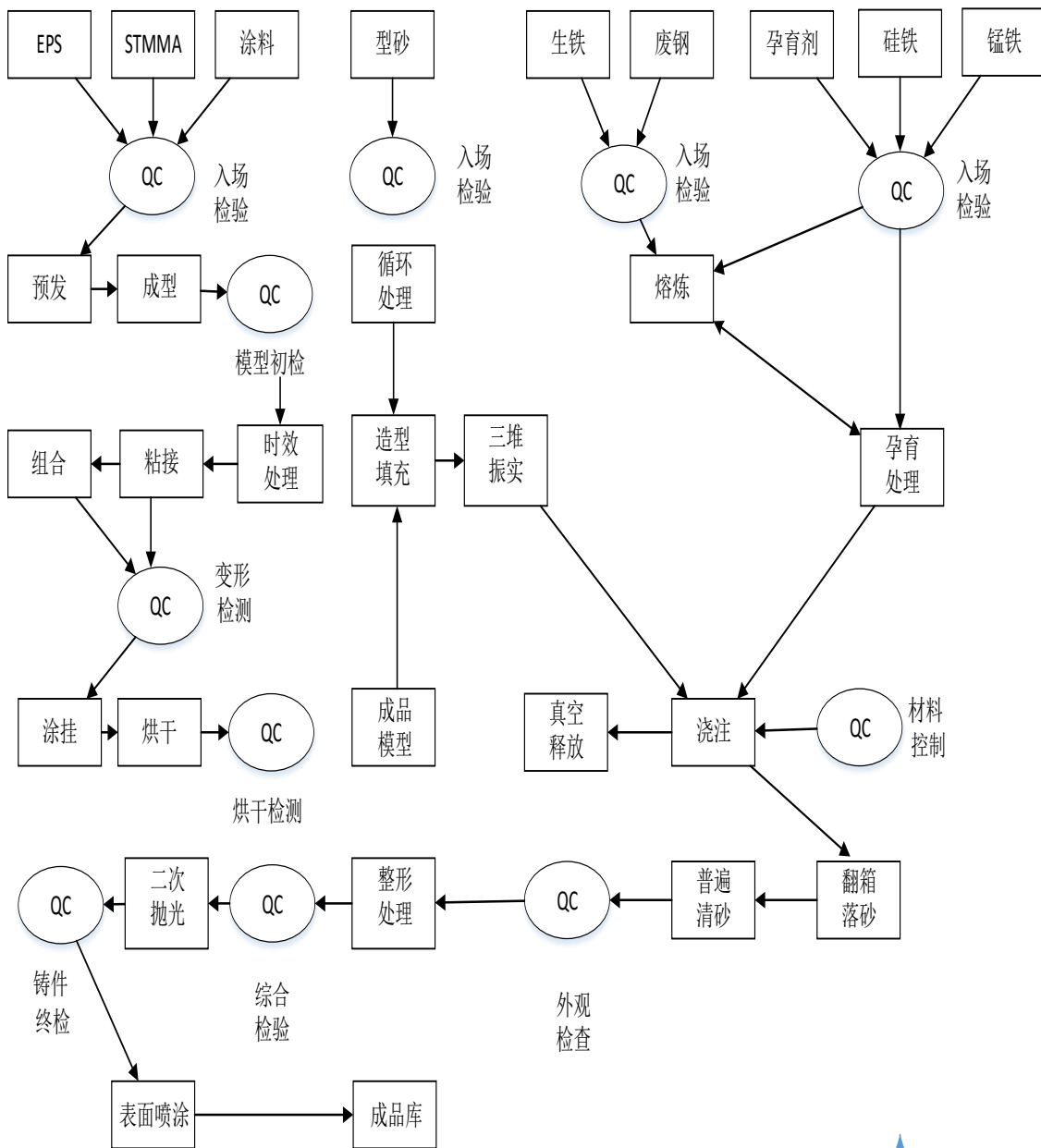
(一)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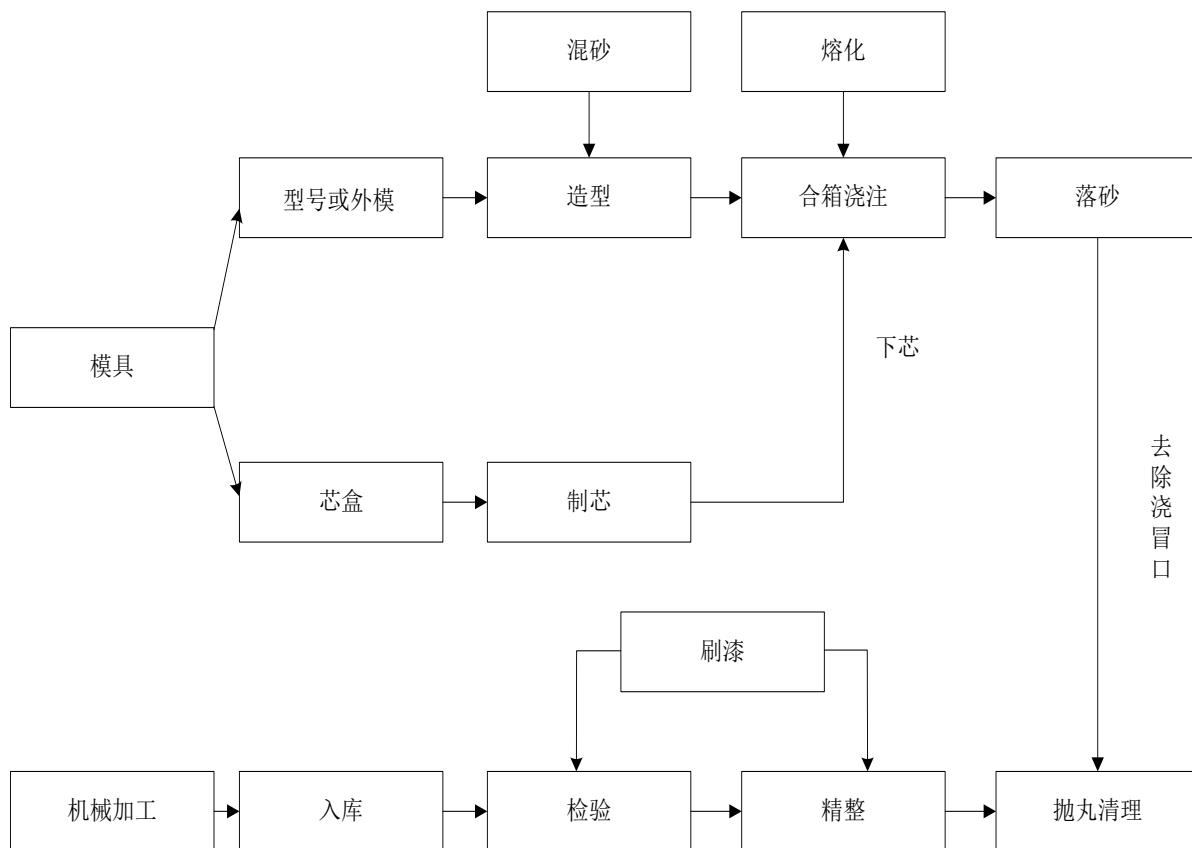
(二) 生产工艺流程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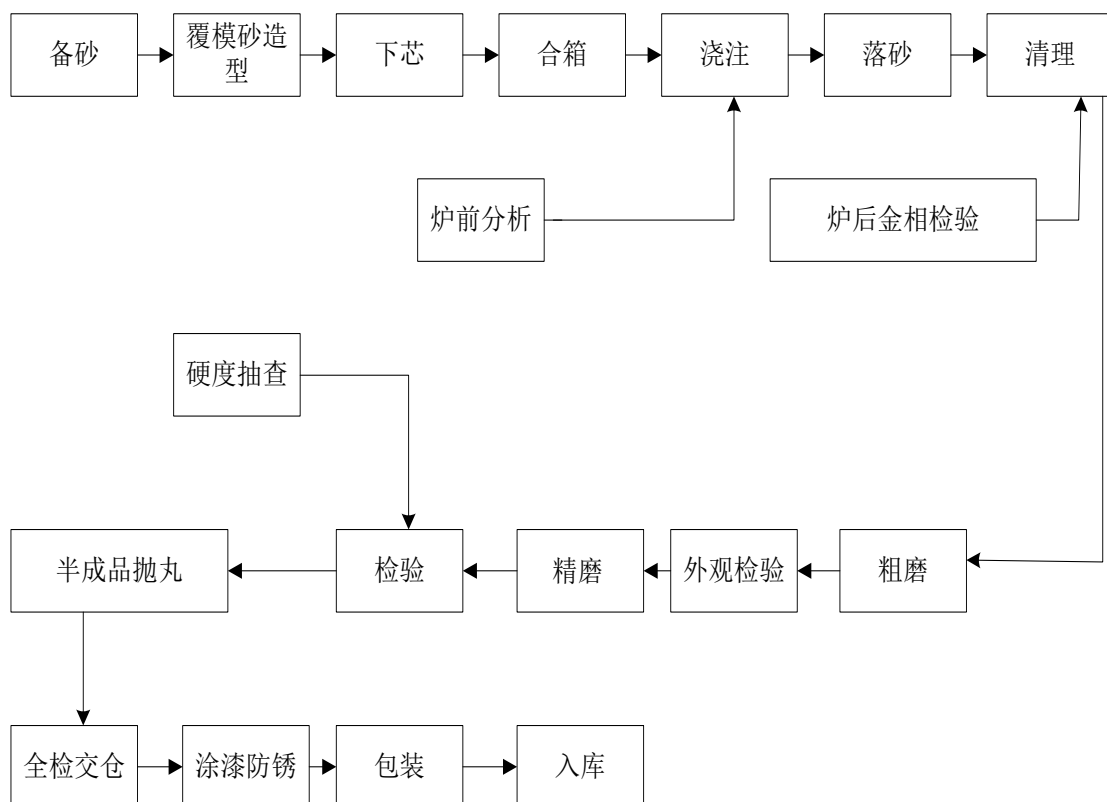
(1) 消失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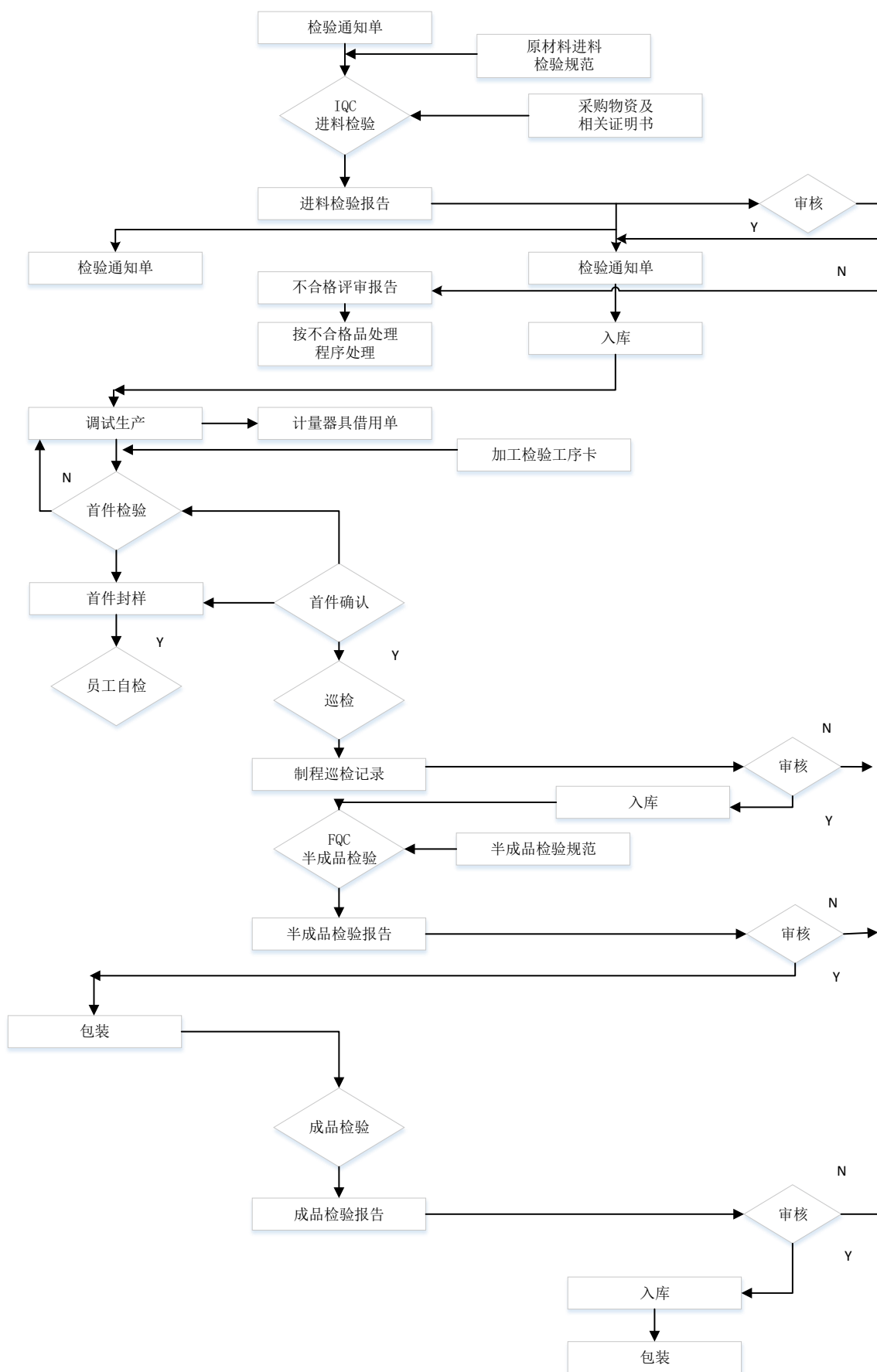
(2) 垂直分型无箱射压工艺流程图：



(3) 铁模覆砂工艺流程图：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监控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多项技术，应用于铸造领域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1、地磅传感器底座生产技术

随着地磅传感器的不断发展，地磅传感器底座的稳定性越来越受到关注。要保证其稳定性就必须对其结构、加工精度及材质等方面进行研究并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的地磅传感器底座结构科学合理，并采用数控组合加工，同时进行多面加工和镗孔，不仅保证加工精度，而且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力和物力的浪费。公司产品价格合理、性能较高，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该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公司结合已有生产技术，主要针对地磅传感器底座上表面镗铣装置、镗孔装置、双面加工装置、加工夹具及加工焊接等技术进行创新研究，公司现已掌握了地磅传感器底座生产的关键技术，经实际生产运行测试，具有极高的稳定性，并进行了产业化生产，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在创新改进地磅传感器底座生产技术的过程中，共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2、高强高韧球墨铸铁工艺

转向桥，是指承担转向任务的车桥。它利用车桥中的转向节使两端的车轮偏转一定的角度，以实现车辆的转向。它除承担车辆的垂直载荷外，还承受纵向力和侧向力及这些力造成的力矩。现有的转向桥很多都是由钢经过锻造制成，相对于使用锻造加焊接成型的方法生产转向桥而言，球墨铸铁转向桥有如下优点：

(1) 一次性成型，整体质量较好，工序大为减少。

(2) 具有低的缺口敏感性、良好的耐磨性、优异的耐腐蚀性、减震性及优良的导热性。

(3) 重量轻，同体积的球墨铸铁件比锻钢件要轻 8%-12%，这对于节能具有一定的帮助。

(4) 可以通过废弃的铸铁件或者钢件回炉来制造球墨铸铁，这确保了球墨铸铁充足的来源，并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

(5) 可大批量生产，只要工艺合理，能够批量生产出质量优异、废品率低、工艺出品率高的铸件。

公司已研发出了在不同类型叉车上使用的转向桥零件，且已经广泛用于杭叉桥箱的产品中。公司在合金熔炼、覆膜砂造型、孕育球化处理及后期热处理工艺等方面获得多项成果及专利，通过上述工艺方面的技术突破，已经能够确保产品的高质量及较高的生产效率。

目前，公司致力研发的高强高韧球墨铸铁件相关生产技术也正在不断地改进，公司将重点突破铁模覆砂铸造方法研究、合金熔炼及生产工艺方面的改进，以期在增强产品性能的同时还能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 研发基本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技术部，其主要职能为：制定及实施公司技术创新发展战略；进行技术研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技术成果鉴定、项目申报、技术成果奖励、企业知识产权、技术研发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等工作；收集和运用国内外关于行业内的技术信息；开展技术交流，与高等院校、研究员开展产学研结合；为公司产品开发、技术创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推动科技成果的移植、转化与产业化。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人员 28 人，约占公司总人数的 10.89%。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员工情况 5、核心技术人员”。

3、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与子公司光大铸造共拥有 2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无形资产”之“3、专利技术”。为了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有三个，具体为：

- (1) 转子磁轭消失模铸造工艺研究；
- (2) 叉车铸造连体式转向桥的研发；
- (3) 全自动插件机机座的研发。

以上正在研发的项目，均系在客户的需求下进行研发，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转子磁轭消失模铸造工艺研究

研发背景：电梯企业为了调整产品结构，实施产品改型：将原来由粘土砂工艺生产的电梯传动配件“转子磁轭”产品改由消失模铸造工艺生产。

技术要求：由于电梯传动配件“转子磁轭”产品在电梯装配承载功能环节中，需要具备有一定标准的力学性能和承载强度，因此，生产该产品的工艺技术就必须保障其基体组织的严密性和高强度性能。为此，项目单位必须通过“消失模铸造生产工艺”来完成这项生产。

(2) 叉车铸造连体式转向桥的研发

研发背景：叉车企业为了调整产品结构，实施产品改型，将原来由钢板焊接的“转向桥”改为“铸造连体式转向桥”。

技术要求：由于“铸造连体式转向桥”在叉车装配承载功能环节中，需要具备有一定标准的力学性能和承载强度，因此，生产该产品的工艺技术就必须保障其基体组织的严密性和高强度性能。为此，项目单位必须通过“铁型覆砂铸造生产工艺”来完成这项生产。

(3) 全自动插件机机座的研发

研发背景：插件机能提高安装密度和劳动效率，提高抗震能力，增强频特性，在市场上广泛运用。

技术要求：公司与外部单位合作开发插件机，公司研发插件机机械基础部分，外部单位负责电子部分。

4、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一直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元）	3,652,928.16	3,622,200.75
营业收入（元）	80,202,160.69	89,209,126.35
研发投入占比	4.55%	4.06%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6% 和 4.55%，研发投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当前正处于稳定发展阶段，逐步加大对新项目及新产品的研发和投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天平机械与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进行产研合作，有三项在

研项目，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未来仍会有持续性的研发投入。

（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天平机械及子公司光大铸造共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证书编号	所有人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担保、抵/质押情况
1	青国用(2006)第814号	天平有限	4,780.00	工业	出让	2056.6.14	已办理抵押
2	青国用(2009)第0181号	天平有限	21,810.20	工业	出让	2057.6.24	已办理抵押
3	青国用(2011)第1712号	天平有限	19,464.25	工业	出让	2061.8.18	已办理抵押
4	青国用(2014)第909号	天平有限	43,980.44	工业	出让	2064.7.9	已办理抵押
5	青国用(2012)第1107号	光大铸造	20195.18	工业	出让	2061.8.18	已办理抵押

注：因天平有限变更为天平机械，目前该等专利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天平机械及子公司光大铸造共拥有 2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法律状态
1	天平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衡器底座铣面的夹具	ZL201520459021.X	冯得平	授权
2	天平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夹具	ZL201520468191.4	冯得平	授权
3	天平有限	实用新型	磨球表面抛光装置	ZL201420464804.2	冯得平	授权
4	天平有限	实用新型	铸造件喷漆输送装置	ZL201420465007.6	冯得平	授权
5	天平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上漆沥干水幕处理仓	ZL201420464780.0	冯得平	授权
6	天平有限	实用新型	多工位磨球表面抛光装置	ZL201420464744.4	冯得平	授权
7	天平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铸造件浸漆输送系统	ZL201420464833.9	冯得平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法律状态
8	天平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浸漆振动输送装置	ZL201420465005.7	冯得平	授权
9	天平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砂型输送转向转盘	ZL201420465009.5	冯得平	授权
10	天平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砂型转向输送装置	ZL201420465004.2	冯得平	授权
11	光大铸造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钢球自动抛光机	ZL201420555920.5	冯得平	授权
12	光大铸造	实用新型	一种混砂筛沙一体装置	ZL201420503618.5	张班本、 冯光明	授权
13	光大铸造	实用新型	一种夹具	ZL201420502975.x	张班本、 冯光明	授权
14	光大铸造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铣工件表面的夹 具	ZL201420503588.8	张班本、 冯光明	授权
15	光大铸造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铣工件30度表面 的夹具	ZL201420502971.1	张班本、 冯光明	授权
16	光大铸造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金属工件打孔的 夹具	ZL201420503635.9	张班本、 冯光明	授权
17	光大铸造	实用新型	一种空压机散热装置	ZL201420465024.X	冯得平	授权
18	光大铸造	实用新型	自动转向的磨球表面抛光 装置	ZL201420464928.0	冯得平	授权
19	光大铸造	实用新型	铸造件输送旋转喷漆装置	ZL201420464583.9	冯得平	授权
20	光大铸造	实用新型	一种钢球定位护罩	ZL201420555941.7	冯得平	授权
21	光大铸造	实用新型	一种称重传感器底座	ZL201420557782.4	冯得平	授权

注：因天平有限变更为天平机械，目前该等专利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3、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天平有限	13391028	7	2015.7.28 至 2025.7.27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平机械根据经营范围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 AQBXXIII201600006	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7日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416960299	池州海关	2014年8月19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9005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719923201W	青阳县商务局	2016年1月27日
4	铸造行业准入资格证书	中铸协准证字第 0104060226	中国铸造协会	2015年5月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I/131463Q	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7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CI/131463E	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8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6	青阳县环保局	2015年12月25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光大铸造根据经营范围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1	铸造行业准入资格证书	中铸协准证字第 0104060228	中国铸造协会	2015年5月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1/134895Q	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1	青阳县环保局	2016年3月6日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房产

序号	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发证时间	担保、抵/质押情况
1	青房权字第(12312)号	1454.93	-	2001.9.29	已办理抵押
2	青房权字第(12313)号	170.41	-	2001.9.29	已办理抵押
3	青房权字第(12311)号	254.82	-	2001.9.29	已办理抵押
4	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0989 号	1129	-	2006.8.15	已办理抵押
5	房地权青房 2007 字第 00000389 号	928.71	-	2007.3.30	已办理抵押
6	房地权青房 2009 字第 00000225 号	1571.27	工业、仓储	2009. 3.5	已办理抵押
7	青房地权证 2011 字第 00002448 号	3761.09	厂房、食堂	2011.12.26	已办理抵押
8	青房地权证 2011 字第 00002411 号	9931.68	办公楼、厂房、食堂	2011.12.21	已办理抵押
9	房地权青房 2009 字第 00000223 号	3432.83	工业、仓储	2009.3.5	已办理抵押
10	房地权青房 2009 字第 00000155 号	1511.05	厂房	2009.2.17	已办理抵押
11	房地权青房 2009 字第 00000224 号	5470.8	工业、仓储	2009.3.5	已办理抵押
12	房地权青房 2015 字第 0002314 号	17573.08	车间、公租房、研发楼	2015.12.22	已办理抵押

序号	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发证时间	担保、抵/质押情况
13	青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00000104 号	6697.7	办公楼、厂房、宿舍	2013.1.24	已办理抵押

2、主要经营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热处理多用炉	1 套	2,094,017.11	1,878,961.49	89.73%
2	开线式 40T 砂处理设备	1 台	1,538,461.54	832,051.12	54.08%
3	开线式 40T 砂处理设备	1 台	1,538,461.54	746,794.69	48.54%
4	无箱射压造型线	1 条	770,085.47	617,695.97	80.21%
5	机器人单体	1 台	714,529.88	680,661.14	95.26%
6	密封箱生产线	1 条	686,538.44	583,271.73	84.96%
7	无箱射压造型线	1 条	682,905.98	564,137.20	82.61%
8	双面组合铣床	3 台	538,461.54	389,262.84	72.29%
9	龙门铣床	1 台	512,820.50	443,931.64	86.57%
10	密封箱生产线 (0.405)	1 条	467,307.68	404,532.69	86.57%
11	铣两端侧面双面卧式组合机床	1 台	427,350.45	254,807.76	59.63%
12	铣床	1 台	390,000.00	105,950.00	27.17%
13	铣上平面圆盘组合机床	1 台	376,068.36	254,002.75	67.54%
14	铣两端侧面双面卧式组合机床	2 台	376,068.36	254,002.75	67.54%
15	铣上平面圆盘组合机床	3 台	363,247.88	216,586.67	59.63%
16	八轴专用车床	1 台	316,239.32	286,259.84	90.52%
17	直读光谱仪	1 台	277,777.77	253,638.93	91.31%
18	覆砂机	4 台	271,794.88	183,574.77	67.54%
19	覆砂机	4 台	270,085.48	199,525.54	73.87%
20	桥式传感器底座喷粉涂装生产线	1 台	260,714.25	104,528.61	40.09%

(七)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257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29	11.28%
研发人员	28	10.89%
销售人员	3	1.17%
生产人员	183	71.21%
采购人员	1	0.39%
财务人员	3	1.17%
其他人员	10	3.89%

合计	257	100.00%
-----------	------------	----------------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本科以上	1	0.39%
大专	7	2.72%
大专以下学历	249	96.89%
合计	257	100.00%

3、按年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30岁(含)以下	10	3.89%
31-40(含)岁	38	14.79%
41-50(含)岁	101	39.30%
51岁(含)以上	108	42.02%
合计	257	100.00%

4、员工“两年”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57	11
医疗保险	257	11
失业保险	257	11
工伤保险	257	11
生育保险	257	11

天平机械及子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已经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与员工总数之间存在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为257人,其中19人购买社会保险,另外238人未购买城镇社会保险。购买社会保险的19人中,公司为11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8人以自己名义购买了保险。未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中,194人已参加农村保险,不愿意重复购买,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44人既没有购买农村保险又没有参加社会保险,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对于未购买社会保险的238人,天平机械向该部分员工支付社保补助。

天平机械控股股东冯得平先生就天平机械社会保险缴纳事宜作出承诺,承诺若天平机械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冯得平全额承担。

5、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兰春平、刘利胜、张班本、田华伟、刘爱民。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兰春平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刘利胜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张班本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田华伟先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1996年担任湖北内燃机配件厂技术员；2002年担任荆州环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组组长；2010年担任安徽川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2年至2015年11月8日担任天平有限技术员。2015年11月9日至今担任天平机械技术员。

刘爱民先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1999年初至2007年7月担任浙江余姚力生机械厂车间生产及技术主管；2008年至2009年个体经营小超市；2010年至2015年11月8日担任天平有限质检部部长。2015年11月9日至今担任天平机械质检部部长。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 环保情况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天平机械及其子公司光大铸造属于制造业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天平机械及其子公司光大铸造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中的“黑色金属铸造（C3130）”。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天平机械及其子公司光大铸造主营业务均为机械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说明

天平机械及子公司光大铸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天平机械及光大铸造均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天平机械已取得青阳县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2015-6，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烟尘、粉尘、NOX、甲苯、苯乙烯、苯、非甲烷总烃，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光大铸造已取得青阳县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2016-1，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烟尘、粉尘、甲醛、硫酸雾，有效期至2019年3月6日。

3、环保重大违法情况说明

天平机械及光大铸造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桥壳、轮毂、电梯底座、箱体等铸件产品。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134,960.69	99.92	89,141,926.35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67,200.00	0.08	67,200.00	0.08
合计	80,202,160.69	100.00	89,209,126.35	100.00

1、按产品划分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划分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地磅传感器底座铸件	36,578,420.26	45.65	43,444,619.85	48.74
叉车壳铸件	40,760,055.11	50.86	44,952,150.08	50.43
电梯机壳铸件	2,796,485.32	3.49	745,156.42	0.84
合计	80,134,960.69	100.00	89,141,926.35	100.00

2、按地区划分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华东区	77,908,362.69	97.22	83,671,770.34	93.86
华南区	2,226,598.00	2.78	5,107,632.60	5.73
出口	-	-	362,523.41	0.41
合计	80,134,960.69	100.00	89,141,926.35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为叉车铸造配件、桥式称重传感器配件、电梯铸造配件等机械铸造件，主要客户为叉车、地磅传感器、电梯等领域的企业客户，具有广泛的客户群体。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9,304,360.60	36.54
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	19,564,551.11	24.40

合肥海源机械有限公司	3,803,524.19	4.74
珠海广测电子有限公司	2,921,342.31	3.64
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	2,078,917.15	2.59
合计	57,672,695.36	71.91

(续上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36,190,547.51	40.57
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	27,925,532.14	31.30
珠海广测电子有限公司	4,156,676.50	4.66
合肥海源机械有限公司	3,406,656.67	3.82
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	2,955,188.83	3.31
合计	74,634,601.64	83.66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66%和 71.91%，其中，安徽柯力和杭叉桥箱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7%和 60.94%，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减少铸件产品的采购量；二是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增加分散度。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生铁、废钢，该主要原材料可选择供应商较多，原材料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原材料	44,522,745.75	72.02	53,953,605.22	72.16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度			
1	繁昌大众物资有限公司	9,148,678.72	17.93
2	圣戈班（徐州）管道有限公司	6,665,845.32	13.06
3	南京肖创物资有限公司	5,896,809.71	11.56
4	余姚市科琪拉丝厂	4,387,876.32	8.60
5	无锡市中焰商贸有限公司	2,836,407.52	5.56
合计		28,935,617.59	56.71
2014 年度			
1	繁昌县大众物资有限公司	20,438,888.72	35.80
2	余姚市科琪拉丝厂	5,315,730.73	9.31
3	圣戈班（徐州）管道有限公司	5,073,504.27	8.89
4	南京肖创物资有限公司	4,107,514.54	7.20
5	芜湖中兴铸造材料厂有限公司	4,138,461.54	7.25
合计		39,074,099.79	68.45

报告期内，公司对繁昌县大众物资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 35.80%和 17.93%，占比较大，但占比逐年降低，系因公司为了保证原材料能够及时供应、成本能够有效控制，逐步与多家厂商进行合作。公司采购原材料遵循质优价廉的原则，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根据供应商的信誉、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周期、付款条件、服务等选择长期合作伙伴。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控制成本，公司与国内生铁、废钢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大众物资、南京肖创等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的原材料供应质量、供货期和售后服务等。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的采购	根据具体订单结算	2016/2/19	履行中

2	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	驱动桥、转向桥	根据具体订单结算	2016/1/4	履行中
3	珠海广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弹性体及配件	根据具体订单结算	2016/2/1	履行中
4	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的采购	根据具体订单结算	2015/1/12	履行完毕
5	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	驱动桥、转向桥	根据具体订单结算	2015/1/8	履行完毕
6	合肥海源机械有限公司	桥壳、轮毂等	根据具体订单结算	2015/9/17	履行完毕
7	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的采购	根据具体订单结算	2014/2/15	履行完毕
8	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	驱动桥、转向桥	根据具体订单结算	2014/1/10	履行完毕
9	珠海广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桥式称重传感器底座	根据具体订单结算	2014/1/1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数量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繁昌大众物资有限公司	生铁	800 吨	2016/1/27	履行中
2	南京肖创物资有限公司	中板	2800 吨	2016/1/27	履行中
3	余姚市科琪拉丝厂	45#冷拉型钢	月采购量约 300 吨	2016/1/28	履行中
4	繁昌大众物资有限公司	生铁	5000 吨	2015/1/15	履行完毕
5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生铁	3800 吨	2015/1/4	履行完毕
6	南京肖创物资有限公司	中板	2800 吨	2014/12/20	履行完毕
7	余姚市科琪拉丝厂	45#冷拉型钢	月采购量约 100 吨	2015/1/5	履行完毕
8	繁昌大众物资有限公司	生铁	9000 吨	2014/1/14	履行完毕
9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生铁	1500 吨	2014/1/2	履行完毕
10	余姚市科琪拉丝厂	45#冷拉型钢	月采购量约 250 吨	2014/1/7	履行完毕
11	南京肖创物资有限公司	中板	1300 吨	2013/12/26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1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4/03/24-2016/03/24	履行中	2014/03/24
2	中国建设银行青阳支行	400.00	2015/6/29-2016/6/28	履行中	2015/06/29
3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4/3/12-2016/3/12	履行中	2014/03/12
4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5/10/12-2016/10/12	履行中	2015/10/12
5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015/10/12-2016/10/12	履行中	2015/10/12
6	安徽青阳九华村镇银行	300.00	2015/11/05-2016/11/05	履行中	2015/11/05
7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015/03/04-2016/03/04	履行完毕	2015/03/04
8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5/06/09-2016/06/09	履行中	2015/06/09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额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1	委托担保合同	青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青阳九华村镇银行	天平机械	300万	2015/11/5至2016/11/5	履行中	2015/11/5
2	委托担保合同	青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青阳支行	天平机械	400万	2015/6/29至2016/6/28	履行中	2015/6/29

5、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额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1	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	青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天平机械	400万	主合同于2016/6/28到期	2015/6/29
2	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	青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天平机械	300万	主合同到2016/11/5到期	2015/11/5
3	最高额抵押（质押）合同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平机械	900万	主合同于2016/3/12到期	2014/3/12
4	最高额抵押（质押）合同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冯得平	600万	主合同于2016/3/24到期	2014/3/24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额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5	最高额抵押(质押)合同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平机械	700万 (合同额度为800万)	主合同于2016/10/12到期	2015/10/12
6	最高额抵押(质押)合同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平机械	1700万	主合同于2016/10/12到期	2015/10/12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铸造	350万	主合同于2016/3/4到期	2015/3/4
8	抵押合同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铸造	200万	主合同于2016/6/9到期	2015/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研发模式

公司专注于机械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专门设立了技术部。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政策，研发流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产品研发立项、组织和实施研发以及研发成果申请专利。

第一阶段，研发立项。立项阶段是新产品研发中最重要的一环。市场部经过广泛而深入的市场调研后，对产品的立项进行细致而透彻的分析，确定新产品研发需求并编写立项报告后向研发部提出研发申请，立项阶段完成。

第二阶段，组织和实施研发。研发部在接到市场部的产品立项报告后，评估研发的可行性。在研发过程中，公司设有1:1实体制作样品的环节，根据制样实物确认产品的完美性，在体验到不足的情况下修改设计方案，再制样确认完成后方可进行小批量试产。公司生产部主导下一步产品的开案到量产各阶段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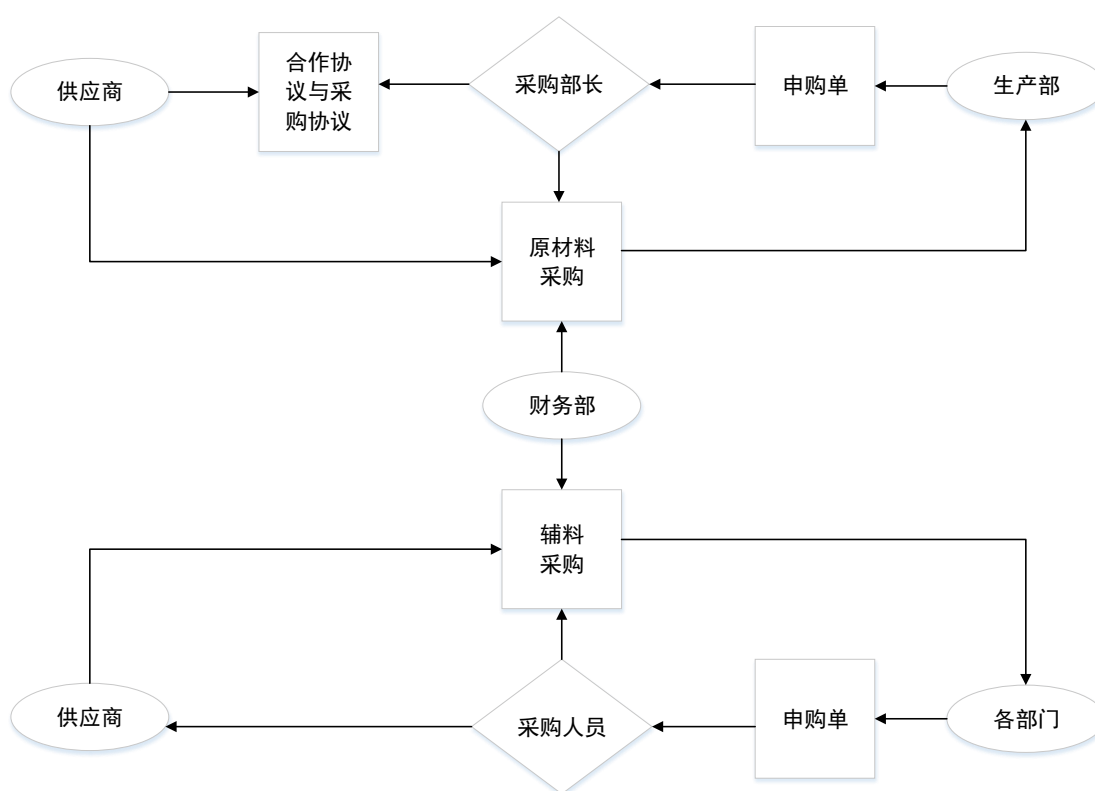
第三阶段，研发成果申请专利。公司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及时将项目的研发成果申请专利。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遵从质优、价廉的原则，公司一般根据订单需求或预计的市场需求进行采购，采购的原材料生铁、废钢、覆模砂、球化剂等。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定期根据供应商的信誉、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周期、付款条件、服务等评价完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相应的合作协议和采购协议，建立了长期

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供应质量、原材料价格、供货期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能够得到相应保障。

根据公司采购产品的不同，采购模式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主要原材料采购，二是其他辅助材料及低值易耗品采购。采购主要原材料时，由采购部部长进行事先沟通并经确认后，确定采购数量与价格，由采购人员进行后续跟踪；采购其他辅助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时，由采购人员进行采购，对于供货方的报价由采购部部长批准后，按照订单数进行采购。财务部门根据采购发票入账，据以确认材料采购及应付账款，少量材料通过预付账款及现金直接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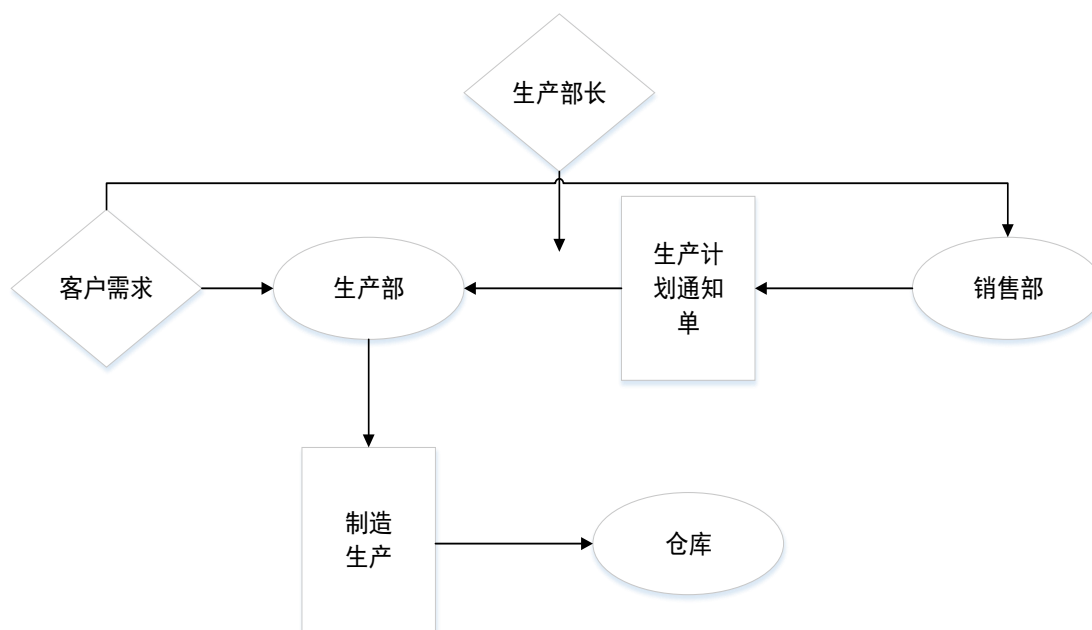


（三）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自己的生产工厂，具有对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快、组织生产灵活、质量控制严格、交货周期短等优势。公司的常规产品在日常保持适当安全库存，同时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销售部在对客户合同和订单初步评审或进行市场预测后，向生产部传递“生产计划通知单”，经生产部部长评审后，下发生产任务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到仓库领取原材料，开始组织生产，并对整个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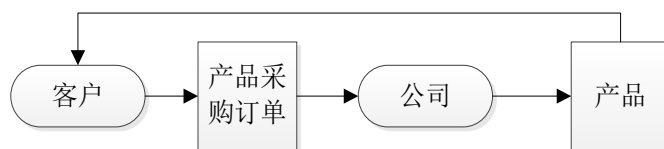
质管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生产完成后，生产部将产品移交给仓库。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传感器底座铸件、叉车类铸件、电梯类铸件等产品，并且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客户比较稳定，根据销售金额把客户分为两类，即大客户与小客户。其中，对大客户的销售，系根据框架合同和其需求订单发货，根据合同期限或订单约定收款时间；对小客户的销售，一般原则是货到付款。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通过与安徽柯力、杭叉桥箱等客户签订购销协议，客户按需发出采购订单，并约定产品规格、销售价格和数量等，由公司按照该订单发货。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桥壳、轮毂、电梯底座、箱体等机械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

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下的“黑色金属铸造（C3130）”。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的“黑色金属铸造（C3130）”。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机械（12101511）”。

2、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的规划管理部门为政府职能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其宏观调控的基础上结合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铸造协会）的协作规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调控：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同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对本行业项目投资进行审核和备案。

中国铸造协会是全国铸造企业、地方社团组织及与铸造业务有关的企业、研究设计院所、大专院校等自愿结成的全国唯一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铸造行业组织。中国铸造协会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铸造行业的共同利益，反映会员诉求，通过为政府、会员、企业提供服务，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完善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加速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促进铸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现代铸造产业集群建设，为把中国建设成为铸造强国做出贡献。中国铸造协会具有调查研究、政策建议、组织协调、信息引导、咨询服务、维护权益、行业自律及教育培训等职能。

（2）行业主要政策

铸造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产业，是其他行业进行产业结构升级或技术进步的基础，其发展程度将会直接影响到一个国家制造业的整体水平，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历届政府对铸造行业的发展高度重视，陆续出台扶持铸造行业的相关政策，有关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	----	----	------

序号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0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贸委发布《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二十一、汽车 4、汽车重要部件的精密锻压、黑色铸造、有色铸造毛坯制造。
2	2006年6月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努力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合理规划确定我国装备制造产业布局，形成一批重点突出的产业集群和装备制造集中地；调整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重大技术装备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
3	2007年1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为提高我国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精神。
4	2009年5月	国务院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确保装备制造业平稳发展，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自主化水平，推动产业升级，特编制本规划，作为装备制造业综合性应对措施的行动方案。
5	2011年3月	全国人大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完善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发展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
6	2013年5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明确了铸造行业的准入条件及标准，引导铸造产业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促进铸造

序号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盲目扩张，保护生态环境，推进节能减排，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提升我国装备制造业整体实力，推进我国从世界铸造大国向铸造强国转变。
7	2013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	第四条 申请准入公告的铸造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综合厂铸造车间以具备法人资质的总公司提出申请）；（二）布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三）无国家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四）企业自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具体要求；（五）申请之日前2年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8	2014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到2020年，我国工业基础领域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先进基础工艺得到广泛应用，产业技术基础支撑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基本实现关键材料、核心部件、整机、系统的协调发展，工业基础能力跃上新台阶，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提供有力支撑，使我国工业核心竞争力得到明显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得到提高。

（三）行业基本情况

1、铸造行业发展情况

铸造工艺主要包括三个基本环节：铸造金属准备、铸型准备和铸件处理，其工艺过程为：将固态金属熔炼成满足指标要求的金属液后，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经冷却凝固、清整、热处理，得到预定要求形状、尺寸和性能的成型金属毛坯，经进一步机械加工后成为铸件成品。作为一种传统工艺，铸造在工业化进程中不断受益于现

代高新技术的进步，以其较为经济的金属成型方法和良好的综合性能，相对于锻轧焊冲等工艺具有一定的优势，因而至今也是金属成型的主要工艺方法。

根据铸造金属材料的不同，铸件可分为铸铁件、铸钢件、有色金属件以及其他合金铸件等。其中，铸铁件长期以来居于主导地位，占铸件总量的 70%—80%左右。然而，铸铁件虽然具备较好的工艺性能，可铸成任意形状，并具有耐磨性佳、减震性好、变形小等优点，但传统铸铁件较铸钢件强度低，韧性、塑性相对较差，通常只能用于生产性能要求较低的产品，无法很好地满足工业时代机械制造对铸件品质的要求。

受益于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的科技进步，球化孕育处理和化学硬化砂造型这两项新技术的出现，突破了延续几千年的传统铸铁工艺，催生了球墨铸铁这一新型工程材料，并对铸铁件的现代化工业应用产生了重大影响：球化孕育处理技术的出现，使得铸铁中的石墨经过球化处理，在保留普通铸铁基础成分、工艺性能及多种优点的同时，塑性、韧性发生了质变，机械性能与钢相近，且由于球状石墨的存在使得单位强度的重量减少，增加了零件形状设计的自由度，从而使铸铁件具备了广泛工业应用的基础；化学硬化砂造型技术则为铸件的生产提供了便利快捷的工艺条件，也使铸件获得了更高的尺寸精度和表面粗糙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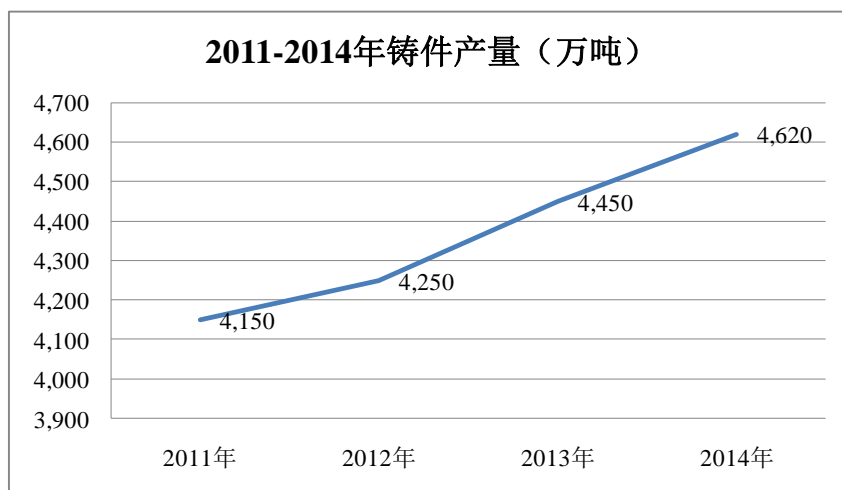
目前，球墨铸铁件已经在风电、塑料机械、船舶动力、机床以及矿山机械等诸多领域得到应用，并且随着铸造技术的发展和铸件品质的提高，进一步向重载、低温、耐疲劳、抗磨和耐蚀等极端工况条件渗透，应用领域广阔。发展至今，球墨铸铁在铸件中所占的比例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一个国家铸造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

2、我国铸造行业发展现状

铸造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技术，生产铸件为各行业、各类设备所采用，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汽车、机床、农业机械、冶金矿山设备、航空航天，以及家用生活器具等行业的发展均离不开铸造行业。

① 我国是铸造产量大国

“十二五”规划期间，铸造行业取得了十足的发展，铸件产量每年保持高位，2014 年中国各类铸件总产量 4620 万吨，铸件产量占世界铸件总产量的三分之一左右，较 2011 年增长 11.33%，已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 我国铸造技术不断进步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铸造企业大量引进国外技术和设备，同时加大对铸造技术的开发，中国的铸造技术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铸件材质结构进一步优化，适应下游主要市场的需求，特别是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我国铸件的材质结构进一步优化，其中球墨铸铁、铝合金铸件占比逐步增长；二是铸造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有了较大提升，铸件产品质量方面稳步提高，特别是在汽车、内燃机、机床、发电设备及电力、轨道交通工业等领域，形成了一批质量水平高的规模化、专业化铸造企业；三是关键铸件自主制造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一些铸件的尺寸精度、表面质量以及内在品质等指标达到了国际一流水平，铸件出口档次也大幅提高。

③ 我国铸造水平仍需提高

虽然我国铸造产品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但铸件在铸造水平方面仍存在以下三个问题：一是铸件质量总体水平较低，由于我国铸造企业工艺装备总体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技术水平和装备条件均受到限制，对于一些质量和工艺要求特别高的关键铸件，我国还依赖进口。二是铸件生产的能耗、污染物排放较高，我国铸件生产的能耗是工业发达国家同类工艺的 1.5-2.0 倍，相当多的中小企业清洁生产的装备、原辅材料普及率不高，污染物排放量大，且没有配备有效的末端治理设施，我国每吨铸件的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工业发达国家的 3-5 倍。相当多铸造企业没有配备有效的旧砂再生回用设施，大量废砂、废渣作为一般垃圾处理，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较低。三是铸

造企业数量过多、平均规模较小，由此引发的劳动生产率低、资源有效利用率低下、污染治理难度增大、事故频发和市场恶性竞争等一系列问题。

为了改变铸造行业目前的这种状态，国家工信部于 2013 年相继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铸造行业准入制度》，主要对铸造行业的产能消耗、合金熔炼设备排放的废气中烟（粉）尘含量的限值、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铸造企业的最低生产规模等设定了行业门槛。

另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到 2015 年，铸造企业从初期的 3 万余家减少到 2 万家左右，到 2020 年再减少 1 万家，力争把企业数量控制在 1 万家以内。目前，许多地方政府正在积极进行铸造产业集群（工业园）的建设，使铸造行业开始步入铸造零部件专业化、规模化的良性运行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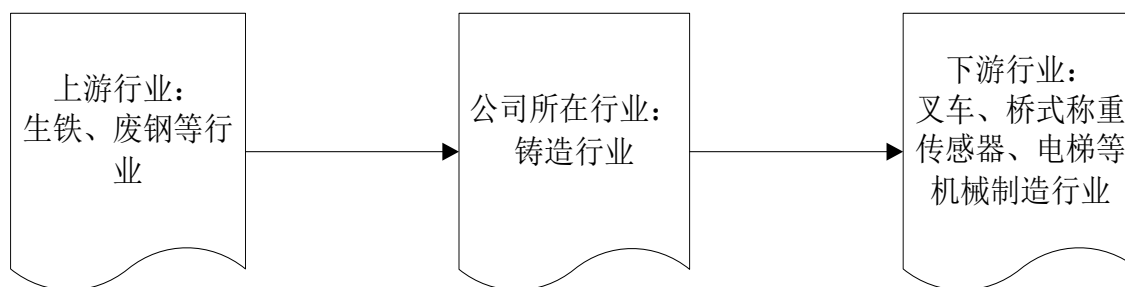
（四）行业市场规模

铸造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技术，生产铸件为各行业、各类设备所采用，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增长，铸件产品市场需求巨大，铸造行业快速成长。铸造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涉及汽车、内燃机、农机、矿冶重机、铸管及管件、工程机械、机床工具、轨道交通、发电及电力、船舶、海工、纺织等行业。为了更好地适应下游市场的需求，特别是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需要，我国铸件的材质结构不断优化，其中球墨铸铁、铝合金铸件占比逐步增长；与以往相比，铸造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有了较大提升，铸件产品质量方面稳步提高，特别是在汽车、内燃机、机床、发电设备及电力、轨道交通工业等领域，形成了一批质量水平高的规模化、专业化铸造企业；关键铸件自主制造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一些铸件的尺寸精度、表面质量以及内在品质等指标达到了国际一流水平，铸件出口档次也大幅提高。铸件材质结构的优化与制造技术的提升，将会进一步为铸造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在“十三五”规划开始之际，我国工业化与信息化不断融合，将会加速推进信息化技术与传统铸造行业的深度融合，因此两化融合和创新驱动成为铸造业发展的新引擎，让铸造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五）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集机械铸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主要产品为桥壳、轮毂、电梯底座、箱体等铸件产品。公司所属行业为铸造行业，是专门生产机械零部件的基础行业。该行业上游为生铁、废钢行业，下游主要为装备制造业，公司产业链简图如下：



1、本行业上游与本行业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涉及生铁、废钢，辅助材料主要为焦炭和砂石等，其中，生铁、废钢所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生铁和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与钢材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铸件产品的成本，其价格波动对铸造件产品的收益影响较大。当前，上游行业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低位，有利于维持本公司较高的产品毛利率水平，主要原材料供应不会对公司生产构成制约。

2、本行业下游与本行业的关系

下游行业的发展为铸件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对本行业的发展有很强的推动作用。由于下游行业需要的铸件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各异，又往往具有特定技术和性能要求，因此各个铸造业企业专注的领域也不尽相同，服务的下游行业也有所差别。

铸件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业的各个细分行业，公司所属行业的下游细分行业主要涉及叉车、桥式称重传感器以及电梯等行业。目前，下游行业的发展为铸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对本行业发展有很强的推动作用：

(1) 叉车：叉车主要分为内燃叉车和电动叉车两种。虽然最近几年我国叉车市场稳定发展，但是内燃叉车的黄金发展期已经结束，内燃叉车销量在未来不会再有大的涨幅，因此，电动叉车将会成为未来叉车销量新增长点。

(2) 传感器：我国传感器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其中，上海、无锡和南京等为核心的长江三角洲逐步汇聚了磁传感器、称重传感器、光电传感器、热敏和气敏等传感器产品及相关行业。中国传感器市场近几年一直持续增长，增长速度超过 15%，根据《中国传感器行业报告 2013-2016 年》报告，到 2016 年中国传感器产量将达 31.6 亿。

(3) 电梯：电梯作为高层建筑不可缺少的交通运输工具，已经在居民住宅小区、写字楼和商场等地得到广泛的应用。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的统计数据，2003 年，我国

电梯产量为 8.44 万台，到 2013 年我国电梯产量已经达到 62.5 万台，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22.17%。当前，随着房地产行业进入产业发展的调整期，我国电梯行业发展也随之从高速成长期进入稳步发展期。

（六）行业发展趋势

1、铸造技术研究与应用逐步增强

在“十三五”规划即将开始之际，面对来自世界各国的各种铸造新技术，国内铸造企业需要继续加大对技术改造以及创新的投入，以应对市场的激烈竞争。未来几年，我国铸造技术将重点围绕以大型化、轻量化、精确化、敏捷化、信息化、智能化、清洁化以及网络化几个方面发展：大断面、厚壁或者超薄壁铸件的生产；新型铸造合金材料的开发与生产；近净成形技术（如消失模）等特种铸造技术的开发与应用；3D 无模具造型和制芯技术在铸造中的应用；铸件充型与凝固过程的数值模拟；机器人在铸造生产中的应用；造型新技术与环境友好造型材料的开发；铸造废弃物回收处理；生产技术和销售模式的远程控制。

2、产品结构调整力度不断加大

在市场经济规律作用下，铸造生产将专项专业化，那些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不能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小企业，将会被淘汰或被其他铸造大企业收购，整个铸造机械制造业的市场正在朝着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将会有效地形成产业集群。在产品结构方面，随着我国工业化和交通业建设步伐的加快，铸件制造水平将逐渐向高端市场迈进。目前，灰铁铸件的产量在黑色金属铸件中占有较高比率、球墨铸铁件产量占有较小比率；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灰铁铸件产量将会不断减小、球墨铸铁件产量将会不断提高。另外，有色金属铸件中的铝合金与镁合金铸件，由于具有轻质、耐热、耐磨、耐蚀等优良性能以及特殊的物理性能，而且附加值较高、种类繁多，其产量比例也将继续提高。

3、循环利用与节能减排技术在铸造行业的应用将会进一步加强

未来，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将会继续加快，铸件消耗量将会呈现刚性增加的现象。但是我国铸造行业所需的钢铁等金属资源以及能源形势非常严峻。因此，铸造机械制造行业将会加大对废旧金属的循环利用，逐渐使其成为铸造的主要原材料来源；另外，我国政府不断增强对污染企业的整治力度，这也迫使铸造机械行业在未来必须继续以提高铸件质量、技术水平为核心内容，集成先进熔炼、先进造型、烟尘治

理与废渣综合利用等多项国内外先进技术与装备，形成铸件清洁生产的复合工艺，降低铸件生产成本，实现在铸件生产过程中的大幅度节能减排，为铸造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七）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外部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铸造行业是各类机械装备制造业的基础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包括汽车、内燃机、农机、矿冶重机、铸管及管件、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发电及电力、船舶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化将对本行业的供给与需求状况产生直接影响。目前，世界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全球流动性大幅增加，主权债务危机反复冲击市场信心，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不断呈现的状态，将使得下游行业的发展面临外部经济环境的风险，如果宏观经济环境继续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本公司产品需求产生直接影响。因此，该公司具有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而发生业绩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铸造企业创新能力不强，在技术创新投入和扩大产业规模之间，众多企业更愿意选择后者。再加上新进入者的增多，导致铸造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具体表现为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激烈的竞争必然带来整个行业的升级和对企业投资规模、技术等要求的提高。市场品牌好、技术开发能力强的企业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下来。

3、技术升级的风险

虽然我国铸造行业产品结构多样、品种齐全，但是低档产品过剩、高档产品缺乏的状况将会长期存在。我国很多铸件需要进口，这反映了市场对中高端产品需求明显增加，也反映出国产中高端产品在技术水平、产值上都存在明显不足，无法在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用户服务等方面满足用户需求。只有公司不断的进行技术升级，才能降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淘汰的风险。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随着下游行业的企业对铸件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和对铸件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铸件行业内的小企业生存空间越来越小。下游行业的企业需求不断提高主要包

括以下几个方面：产品体积不断变小、产品耗能降低、产品功能需求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以及成本控制要求不断提高。行业内的小企业由于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越来越不能满足下游行业的企业需求，整个铸造行业的市场正在朝着规模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目前铸造行业整体市场竞争程度比较激烈，技术革新、扩大产能、提高效率、减小能耗、降低成本等都成为企业竞争的重要着力点。

近些年来，安徽铸造行业的发展态势良好，初步形成了一些较大规模的铸造产业集群，主要有：宁国市以安徽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的耐磨材料铸件产业集群，六安市霍山县以安徽应流集团为龙头的精密铸造件产业集群，淮北市矿山冶金铸件产业集群，巢湖市含山县各类铸铁件业集群，繁昌县孙村镇铸造产业集群等。其中以宁国市铬系抗磨铸件产业集群最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最高。目前，安徽铸造厂点多达 800 家，铸件年产量高达 200 万吨。一批大中型铸造企业在技术进步、生产规模、产品档次等方面都有长足的发展，形成了自己的优势特色。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地处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受地区产业规模的影响较大。但整体来看，公司业务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公司自从事铸件制造以来，凭借自身努力，业务迅速发展，赢得了国内市场的认可，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公司先后获得安徽省铸造公司“五十强”之一、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合同守信用公司、优秀技术改造项目、发展经济贡献奖等各级荣誉称号。另外，公司管理层具有宏观视野，先进的管理理念，积极开拓国外市场，虽然目前国外业务收入只占公司业务收入较小部分，但是公司在已有出口爱沙尼亚客户基础上，正在积极拓展意大利与美国市场。公司注重技术人才培养，逐年增加研发费用，采取多种措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核心产品项目研发，与合肥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为公司的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供售前、产中、售后一体化服务，具有较高的相对优势和竞争能力。

目前，公司同类生产商有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隆机械”）、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曲轴”）、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泵股份”）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德隆机械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汽车制动部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内主要的汽车制动部件出口企业和国内规模最大、产品型号最多的汽车制动部件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制动毂、制动盘及刹车片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先后通过了 QS-9000、VDA6.1、ISO/TS16949:2002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天润曲轴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曲轴的生产与销售，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的汽车发动机曲轴专业制造商。主营业务形成船机、重卡、轻卡和轿车曲轴，以及连杆、铸件、锻件七大主要业务板块。公司产品已通过 ISO/TS16949 国际汽车工业质量体系认证，获得了“国家免检”证书，并通过了美国康明斯、依维柯法国工厂、潍柴动力、东风康明斯、陕西重汽、上柴股份、一汽锡柴、一汽大柴、广西玉柴等国内外著名发动机主机厂的严格认证，并与其长期保持密切的战略配套合作关系。

（3）西泵股份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是原国家机械工业部和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指定的四家汽车水泵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具有四十余年汽车水泵生产历史，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汽车水泵、排气歧管生产厂商。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其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水泵、发动机进/排气歧管、飞轮壳等。公司先后通过 ISO/TS16949、ISO14001 和 OHSAS18001 “三标一体”认证，品牌知名度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和服务，通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在叉车铸件、地磅传感器底座铸件等领域，品牌优势不断增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公司产品主要畅销于安徽、浙江、江苏等涉及叉车、地磅传感器、电梯等机械行业的公司，具有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知名客户主要包括：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等。

（2）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具备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库存管理以及快速的供货能力，这也是公司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的保证。在上述能力基础上，只有同时具备成本优势，公司才能够具有较强并且稳定的核心竞争力，才能够将上述管理优势转化为利润优势，从而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使得企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行业竞争、区域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近年来，公司不断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使得工艺流程不断优化；同时公司通过执行严格的质量监控体系，使得铸件产品合格率高于行业其他同类生产商、生产每件同类产品的成本低于其他生产商，这反映了公司具有较为突出的成本控制优势。

(3) 销售能力不断增强

在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展国际贸易，进行国外试探性销售。虽然目前公司只有少数产品出口爱沙尼亚，但是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意大利和美国市场。随着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的销售收入将会进一步提高。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渠道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公司进行技术研发、实施投资项目以及工艺流程再造等均需要资金支持。尤其是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公司生产经营设备的不断升级，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加大，资金缺乏已经明显限制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

(2) 人才培养与储备不足

公司系民营企业，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行业知名度和人才储备方面均有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和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会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整的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章忠、罗四五。为了保证和规范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汇编》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关于公司最近二年治理执行情况自我评估报告》，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

的情况，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按照相关制度运作，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现有治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有效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依法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得平和慈宝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天平机械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天平机械系由天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天平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天平机械依法承继，保证了资产的完整。公司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研发系统、辅助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

产经营、研发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诚信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户名为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20000148971210300000018，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现合法持有安徽省青阳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国税青国字342923563410484号《税务登记证》、安徽省青阳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地税青字342923719923201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置了技术部、生产部、设备部、质管部、金加工部、销售部、采购部、外贸部和财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青阳县光大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铸造”）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光大铸造的历史沿革介绍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光大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光明	100.00	100.00	50.00	货币资金
2	冯桂平	50.00	50.00	25.00	货币资金
3	张班本	50.00	50.00	25.00	货币资金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光大铸造原股东中，冯光明、冯桂平均为天平机械控股股东冯得平之弟，系天平有限的关联方。同时，因光大铸造与天平有限生产同类但不同层次的产品，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解决该同业竞争情况，2015 年 6 月 19 日，光大铸造召开股东会，股东冯光明、冯桂平、张班本一致同意将各自持有的光大铸造的股权转让给天平有限。同日，天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光大铸造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后，光大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青阳县天平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平机械与控股股东冯得平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天平机械的控股股东冯得平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天平机械除外，下同）均

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天平机械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天平机械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天平机械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平机械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天平机械，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天平机械。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天平机械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天平机械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同时，天平机械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天平机械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天平机械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天平机械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天平机械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平机械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天平机械，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天平机械。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天平机械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天平机械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最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冯得平先生控制的公司青阳国际大酒店发展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1,085,009.00 元，2015 年 1-7 月增加额为 4,650,000.00 元，均为向公司借款所致。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前全部归还。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方式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冯得平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40,545,000	81.09

姓名	职务	持有方式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冯桂平	董事	直接	305,000	0.61
刘利胜	董事、副总经理	-	-	-
兰春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
冯晨晨	董事	直接	3,050,000	6.10
慈宝英	监事会主席	直接	6,100,000	12.20
张班本	监事	-	-	-
冯光明	监事	-	-	-
章忠	监事	-	-	-
罗四五	监事	-	-	-
洪健	董事会秘书	-	-	-
万秀怡	财务总监	-	-	-
合计		-	50,000,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冯桂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得平之弟，公司董事冯晨晨系冯得平之女，公司监事会主席慈宝英系冯得平之配偶，公司监事冯光明系冯得平之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为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得平担任光大铸造执行董事、慈宝英担任青阳酒店执行董事、**监事张班本担任光大铸造监事**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投资对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冯得平	安徽德力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120 万元	60%
	青阳国际大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720 万元	80%
	深圳前海国侨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10 万元	51%
	东莞侨亨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55 万元	51%
冯桂平	青阳县光大铸造有限公司（2010/10/14-2015/6/18）	50 万元	25%
刘利胜	青阳县王力粉业有限公司	14.25 万元	95%
张班本	青阳县光大铸造有限公司（2010/10/14-2015/6/18）	50 万元	25%
冯光明	青阳县光大铸造有限公司（2011/12/18-2015/6/18）	100 万元	50%

上表中，冯得平及刘胜利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冯桂平、张班本、冯光明三人在报告期内曾投资青阳县光大铸造有限公司，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截至2015年6月30日，三人均已将该股权转让给天平有限，与公司已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天平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冯得平担任。

2015 年 11 月 9 日，天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选举冯得平、冯桂平、刘利胜、兰春平、冯晨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得平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成立后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天平有限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冯桂平担任。2015 年 6 月 1 日，天平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慈宝英为监事。

2015 年 11 月 9 日，天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选举慈宝英、张班本、冯光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章忠、罗四五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冯得平、冯桂平、万秀怡。

2015 年 11 月 9 日，天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天平机械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冯得平担任总经理，刘利胜、兰春平担任副总经理，万秀怡担任财务总监，洪健担任董事会秘书。

（四）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只设置了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

原执行董事冯得平当选为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此外，公司董事会新增了四名董事，即冯桂平、刘利胜、兰春平、冯晨晨，其中冯桂平、刘利胜、兰春平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原监事冯桂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新增五名监事，即慈宝英、张班本、冯光明、章忠、罗四五，其中张班本、冯光明、章忠、罗四五均为公司职员，能更好的发挥监事的监督作用。

原有限公司经理冯得平继续担任公司经理,公司聘任刘利胜、兰春平为副总经理、万秀怡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洪健担任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聘任系根据改善治理结构和加强经营管理需要。

虽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股份公司设立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关键职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告

(一) 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1,883.17	840,69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765,424.00	1,659,296.28
应收账款	19,454,937.46	19,042,760.85
预付款项	580,142.82	2,480,457.5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14,940.25	15,017,988.59
存货	28,167,807.65	21,821,467.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2,374.08	-
流动资产合计	53,767,509.43	60,862,667.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709,153.45	752,687.20
固定资产	83,064,155.56	44,378,660.88
在建工程	4,086,326.19	6,831,130.4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9,775,016.53	7,738,760.9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957.88	169,96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02,609.61	60,171,203.67
资产总计	151,870,119.04	121,033,870.86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00,000.00	4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477,083.08	17,281,255.03
预收款项	177,741.79	222,242.03
应付职工薪酬	932,485.60	3,968,768.00
应交税费	637,973.40	500,893.09
应付利息	117,879.87	99,795.6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911,156.57	30,653,204.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7,754,320.31	94,726,15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8,033,002.55	5,655,20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3,002.55	5,655,204.00
负债合计	85,787,322.86	100,381,361.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783,966.13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0,515.47	1,015,250.36
未分配利润	1,248,314.58	9,137,25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82,796.18	20,652,508.9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82,796.18	20,652,50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870,119.04	121,033,870.86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202,160.69	89,209,126.35
减：营业成本	61,880,680.62	69,758,21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123.98	305,105.08
销售费用	2,685,230.09	2,855,776.96
管理费用	8,267,097.64	6,949,969.71
财务费用	5,066,663.08	4,103,330.77
资产减值损失	-1,664,450.38	902,755.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00.00	36,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7,815.66	4,369,972.52
加：营业外收入	2,769,649.70	1,667,98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5,186.53	139.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2,278.83	6,037,817.74
减：所得税费用	431,991.55	840,737.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0,287.28	5,197,079.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30,287.28	5,197,079.76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443,183.36	108,744,60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966.1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2,943.97	1,805,231.7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88,093.44	110,549,83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29,035.49	74,677,09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12,093.31	10,157,40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7,514.36	4,905,87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2,668.09	7,370,38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61,311.25	97,110,75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6,782.19	13,439,08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00.00	3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5,611.28	22,704,68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81,611.28	22,740,68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40,202.87	14,313,97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95,667.2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6,486.28	28,893,59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02,356.37	43,207,57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0,745.09	-20,466,89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	46,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87,971.64	46,023,39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887,971.64	92,323,390.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3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5,628.94	3,734,345.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42,869.80	47,637,70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68,498.74	84,672,04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9,472.90	7,651,34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6.2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1,186.26	623,53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696.91	217,16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1,883.17	840,696.91

4、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 益工具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1,015,250.36		9,137,258.54			20,652,50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					1,015,250.36		9,137,258.54			20,652,50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39,500,000.00	14,783,966.13				-964,734.89		-7,888,943.96			45,430,28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930,287.28			5,930,287.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500,000.00							-			39,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9,500,000.00										39,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4. 其他	-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 益工具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3,661.19		-513,661.19			
1. 提取盈余公积						513,661.19		-513,661.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783,966.13				-1,478,396.08		-13,305,570.0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78,396.08				-1,478,396.0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3,305,570.05						-13,305,570.0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4,783,966.13				50,515.47		1,248,314.58			66,082,796.18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其他权益工 具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495,542.39		4,459,886.75	15,455,42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495,542.39		4,459,886.75	15,455,42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707.97		4,677,371.79	5,197,07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7,079.76	5,197,079.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9,707.97		-519,707.97	
1. 提取盈余公积						519,707.97		-519,707.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其他权益工 具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1,015,250.36		9,137,258.54	20,652,508.9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7,147.76	840,69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55,012.00	1,659,296.28
应收账款	17,172,838.71	19,042,760.85
预付款项	568,069.33	2,480,457.5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18,135.25	15,017,988.59
存货	25,313,638.78	21,821,467.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81,400.16	-
流动资产合计	47,606,241.99	60,862,667.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709,153.45	752,687.20
固定资产	75,294,776.52	44,378,660.88
在建工程	4,068,326.19	6,831,130.4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577,680.38	7,738,760.9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40.72	169,96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086,977.26	60,171,203.67
资产总计	137,693,219.25	121,033,870.86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	4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252,421.08	17,281,255.03
预收款项	121,972.03	222,242.03
应付职工薪酬	761,926.60	3,968,768.00
应交税费	499,819.92	500,893.09
应付利息	103,310.14	99,795.6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822,379.72	30,653,204.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5,561,829.49	94,726,15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6,842,268.93	5,655,20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2,268.93	5,655,204.00
负债合计	72,404,098.42	100,381,361.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783,966.13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0,515.47	1,015,250.36
未分配利润	454,639.23	9,137,25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89,120.83	20,652,508.9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89,120.83	20,652,50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693,219.25	121,033,870.86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742,194.94	89,209,126.35
减：营业成本	60,131,689.62	69,758,21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784.21	305,105.08
销售费用	2,659,724.88	2,855,776.96
管理费用	7,258,939.05	6,949,969.71
财务费用	4,839,378.96	4,103,330.77
资产减值损失	-1,514,082.29	902,755.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00.00	36,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6,760.51	4,369,972.5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531,910.07	1,667,98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0,182.87	139.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8,487.71	6,037,817.74
减：所得税费用	401,875.78	840,737.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6,611.93	5,197,079.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36,611.93	5,197,079.7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023,952.42	108,744,60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966.1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4,094.68	1,805,23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20,013.21	110,549,83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765,893.78	74,677,09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54,371.62	10,157,401.3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3,510.03	4,905,87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2,619.82	7,370,38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96,395.25	97,110,75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3,617.96	13,439,08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00.00	3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7,611.28	22,704,68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3,611.28	22,740,68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00,034.69	14,313,97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6,486.28	28,893,59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66,520.97	43,207,57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2,909.69	-20,466,89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	46,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23,001.08	46,023,39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23,001.08	92,323,390.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3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0,643.87	3,734,345.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12,290.89	47,637,70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52,934.76	84,672,04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0,066.32	7,651,34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6.2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6,450.85	623,53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696.91	217,16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147.76	840,696.9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 益工具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1,015,250.36		9,137,258.54			20,652,50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1,015,250.36		9,137,258.54			20,652,50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500,000.00	14,783,966.13				-964,734.89		-8,682,619.31			44,636,611.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36,611.93			5,136,611.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39,500,000.00										39,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9,500,000.00										39,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3,661.19		-513,661.19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 益工具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513,661.19		-513,661.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4,783,966.13				-1,478,396.08		-13,305,570.0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1,478,396.08				-1,478,396.0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3,305,570.05						-13,305,570.0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4,783,966.13				50,515.47		454,639.23			65,289,120.83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其他权益工 具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495,542.39		4,459,886.75	15,455,42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495,542.39		4,459,886.75	15,455,42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707.97		4,677,371.79	5,197,07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7,079.76	5,197,079.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9,707.97		-519,707.97	
1. 提取盈余公积						519,707.97		-519,707.97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其他权益工 具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1,015,250.36		9,137,258.54	20,652,508.9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4年度，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或特殊目的的主体；2015年度，因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业务，光大铸造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2016]5-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

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

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方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方法组合	不计提减值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确认为金融资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 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3.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 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公司根据该项技术现实使用情况及社会相关技术发展情况合理确定。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

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商品发出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叉车、地磅传感器铸造零部件。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2.84	2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1	28.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87	2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1.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4	3.97
存货周转率（次）	2.48	3.44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97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8	82.94
流动比率	0.69	0.64
速动比率	0.32	0.39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1.80%和22.84%；公司毛利率较平稳，2015年度略微上升。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动，系因主要原材料生铁及钢材价格近几年持续下跌，同时公司持续开发毛利较高产品，毛利率略有上升。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93%和8.87%；每股收益分别为0.49和0.12。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为正数。**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下降12.06%，影响净资产收益率的主要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30,287.28	5,197,079.76	14.11%
非经常性损益	2,517,704.09	1,417,668.44	7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2,583.19	3,779,411.32	-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	38,492,652.54	18,053,969.02	113.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20.93%	

因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上升及所得税费用下降，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上升14.11%，同时因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2014年度上升77.59%，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下降9.71%。

2015年股东向公司增资3,950万元，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上升，从18,053,969.02元上升为38,492,652.54元，上升113.21%。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同时加权平均净资产上升，综合影响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挂牌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公司	容川机电	公司	容川机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2.26%	20.93%	-28.35%

*容川机电数据来源：容川机电（代码：834372）2015年年度报告。

可比挂牌公司容川机电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与公司之间存在较大差距，系因容川机电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公司所在行业净利润均存在下降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桥壳、轮毂、电梯底座、箱体等机械铸造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4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9,141,926.35元和80,134,960.6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2%和99.92%；净利润分别为5,197,079.76元和5,930,287.28元。报告期内，公司丰富了产品结构，同时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公司客户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公司盈利能力较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母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94%和52.58%。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因公司归还了从控股股东冯得平处取得的借款，减少了企业的其他应付款。公司增加权益融资减少债务融资比例，通过调整债务结构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期末资产负债率处于较合理水平，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64和0.69，速动比率分别为0.39和0.32。公司2015年末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已收回非经营占用资金及存货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小幅递增，表明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及偿债能力总体稳定。

公司短期借款到期时点不同，且根据长期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供的综合信用额度，可以滚动循环向金融机构借款，不存在集中偿还金融机构债务风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关系良好，可以正常获取供应商信用；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能及时收回货款；公司存货均为正常销售的产品和生产所需原材料，能够及时变现。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均呈现净增加，因行业发展的影响及公司为满足2016年增加新产品而提前进行存货储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为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于所需资金通过权益和债务融资予以解决。

综合公司现金活动、购销模式、对外借款的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 消化库存，减少库存占用资金；
- (2) 在新三板挂牌后，通过权益融资，减少债务融资规模。

公司的新厂房已经基本建造完毕，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较少，公司整体现金流量在有较大改善。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7和3.94。公司的运营模式为：公司按合同订单将产品发送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并开具发票，平均收款周期为4个月左右。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安徽柯力、杭叉桥箱、海源机械、康迈斯机电、中柴机器、通嘉机械等，公司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为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4和2.48，存货周转率正常。2015年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预期于2016年开始调整产品结构，在意向订单及预期销售量的前提下，增加现有铸件产品的生产，以期在2016年释放新产品的产能，导致公司存货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6,782.19	13,439,08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0,745.09	-20,466,89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9,472.90	7,651,343.3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1,186.26	623,532.28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23,532.28元和1,331,186.26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39,081.88元和6,426,782.19元。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66,892.91元和-22,520,745.09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新厂房建设等固定资产支出和支付非经营借出款项。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51,343.31元和17,419,472.90元。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老股东增资及吸收新股东导致注册资本增加。

2、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443,183.36	108,744,60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966.1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2,943.97	1,805,23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88,093.44	110,549,83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29,035.49	74,677,09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12,093.31	10,157,40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7,514.36	4,905,87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2,668.09	7,370,38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61,311.25	97,110,75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6,782.19	13,439,081.88

2014年公司客户业务量增加导致公司订单量增加，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提升，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

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930,287.28	5,197,079.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4,450.38	902,755.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19,964.10	4,301,506.14
无形资产摊销	185,214.43	111,88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4,507,544.69	3,768,285.38
投资损失（减：收益）	-36,000.00	-3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63,039.25	17,59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766,985.65	-3,137,90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389,885.47	6,222,828.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76,971.31	-3,908,950.86
非同一合并成本小于公允价	-972,838.8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6,782.19	13,439,081.88

经对公司净利润项目中不涉及现金流量、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调整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净利润匹配。

4、公司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443,183.36	108,744,60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2,943.97	1,805,23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29,035.49	74,677,09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2,668.09	7,370,38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40,202.87	14,313,97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87,971.64	46,023,39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42,869.80	47,637,702.43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均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0,202,160.69	89,209,126.35
加：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13,622,943.32	15,093,144.75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3,508,908.12	4,630,866.29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326,127.72	760,703.72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100,270.00	-622,176.74
减：核销坏账减少的应收账款	-	-
减：应收票据贴现支付的利息	464,431.05	327,059.45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额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443,183.36	108,744,604.92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61,880,680.62	69,717,262.22
加：进项税额	9,965,908.99	10,819,110.70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1,574,649.69	-557,780.00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	-	-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2,220,356.08	-225,769.01
加：存货的增加	3,766,985.65	3,137,902.00
加：研发费用、期间费用领用存货	2,470,994.73	2,962,775.91
减：生产成本-工资薪酬	8,353,527.82	8,530,572.18
减：制造费用—折旧	4,215,525.22	3,353,872.84

减：非现金抵偿债务	-	-
减：其他	-1,159,224.93	-708,03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29,035.49	74,677,093.13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3,346,351.72	605,894.17
政府补助	995,840.00	1,195,600.00
其他	10,752.25	3,737.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2,943.97	1,805,231.73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期间费用	3,730,917.92	3,607,908.77
支付其他经营往来款	4,471,750.17	3,762,47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2,668.09	7,370,384.45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扣除未支付现金）	35,740,202.87	7,191,631.26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增加	-	7,122,346.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40,202.87	14,313,977.91

(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非经营款项	86,387,971.64	46,023,390.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87,971.64	46,023,390.84

(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其他非经营款项	107,942,869.80	47,637,70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42,869.80	47,637,702.43
----------------	----------------	---------------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相符。

5、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主要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	容川机电	公司	容川机电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82	1.28	9.27

*容川机电数据来源：容川机电（代码：834372）2015年年度报告。

公司2014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可比挂牌公司2014年收到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往来款30,000,000.00元的增加所致。公司2015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大幅下降，一是因公司注册资本大幅增加，二是因公司受到宏观经济影响，收入有所下降导致现金回款减少。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即公司以订单式销售为主，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销售产品，按照订单及其他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回款。公司具体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如下：货物发送至客户后，客户按照约定的条款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2014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2%和99.92%，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1、主营业务收入	80,134,960.69	99.92	89,141,926.35	99.92
地磅传感器底座铸件	36,578,420.26	45.61	43,444,619.85	48.70
叉车壳铸件	40,760,055.11	50.82	44,952,150.08	50.39
电梯机壳铸件	2,796,485.32	3.49	745,156.42	0.84
2、其他业务收入	67,200.00	0.08	67,200.00	0.08
租赁收入	67,200.00	0.08	67,200.00	0.08
营业收入合计	80,202,160.69	100.00	89,209,126.3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间，地磅传感器底座铸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8.70%、45.61%，叉车桥壳铸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0.39%、50.82%，总体保持稳定态势；电梯机壳铸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0.84%、3.49%，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地磅传感器底座铸件和叉车桥壳铸件的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2%和99.92%，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直销模式	80,134,960.69	100.00	89,141,926.35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80,134,960.69	100.00	89,141,926.35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即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时间点为：产品发送至客户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华东区	77,908,362.69	97.22	83,671,770.34	93.86
华南区	2,226,598.00	2.78	5,107,632.60	5.73

出口	-	-	362,523.41	0.41
合计	80,134,960.69	100.00	89,141,926.35	100.00

（三）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公司报告期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桥壳、轮毂、电梯底座、箱体等机械铸造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直接材料	48,787,927.04	71.44	54,482,852.12	72.35
直接人工	8,411,932.71	12.32	8,530,572.18	11.33
制造费用	11,091,810.05	16.24	12,287,856.89	16.32
合 计	68,291,669.80	100.00	75,301,281.19	100.00

2、公司报告期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

公司员工根据岗位设置分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行政人员、生产人员、采购人员和销售人员，其中的生产人员工资计入直接人工。公司材料的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当月生产领料直接归集到各具体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电费、固定资产的折旧及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在制造费用中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各完工产品耗用的原材料金额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直接材料产成品按定额成本（量、价）进行分配，月末先确定在产品材料成本后再确定完成产品材料成本。公司根据销售出库单统计本期销售数量，并按期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结转本期销售成本。

3、公司报告期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结合公司报告期存货情况，采购总额、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原材料	1,338,457.38	3,446,523.74
加：本期购货净额	51,007,395.61	55,296,608.47
减：期末原材料	1,197,474.38	1,338,457.38
减：其他发出额	2,360,451.57	2,921,822.7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材料成本	48,787,927.04	54,482,852.12
加：直接人工成本	8,411,932.71	8,530,572.18
加：制造费用	11,091,810.05	12,287,856.89
加：其他	-	-
产品生产成本	68,291,669.80	75,301,281.19
加：期初在产品	12,607,662.80	12,628,280.47
减：期末在产品	15,450,982.25	12,607,662.80
产成品成本	65,448,350.35	75,321,898.86
加：期初产成品	7,222,870.74	2,268,129.65
减：期末产成品	10,834,074.22	7,875,346.84
减：其他发出额	-	-
主营业务成本（计算数）	61,837,146.87	69,714,681.67
主营业务成本	61,837,146.87	69,714,681.67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80,202,160.69	-10.10	89,209,126.35
营业成本	61,880,680.62	-11.29	69,758,215.42
营业利润	3,617,815.66	-17.21	4,369,972.52
利润总额	6,362,278.83	5.37	6,037,817.74
净利润	5,930,287.28	14.11	5,197,079.76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较2014年分别减少了10.10%、17.21%；2015年利润总额、净利润较2014年分别增加了5.37%、14.11%。主要系因公司2015年度收到政府补助，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

（五）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1、公司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83	21.79

综合毛利率 (%)	22.84	21.80
-----------	-------	-------

(2)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构成明细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地磅传感器底座铸件	6,201,889.70	16.96	7,173,927.20	16.51
叉车壳铸件	11,368,837.93	27.89	12,112,132.13	26.94
电梯机壳铸件	727,086.18	26.00	141,185.35	18.95
合计	18,297,813.82	22.83	19,427,244.68	21.79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80%和22.84%。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总体稳定,保持略微上升趋势。公司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1.04%,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的电梯壳铸件生产业务2015年度的销售额较2014年度有较大提升,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度也有所上升,公司的新产品市场开拓已取得初步成效。

(3) 毛利率增长的具体原因分析

公司2015年度及2014年度各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地磅传感器底座	叉车桥壳	电梯机壳	合 计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578,420.26	40,760,055.11	2,796,485.32	80,134,960.69
主营业务成本	30,376,530.56	29,391,217.18	2,069,399.14	61,837,146.87
销售数量(吨)	6,087.00	7,225.63	470.78	13,783.41
销售单价(元/吨)	6,009.27	5,641.04	5,940.11	5,813.87
单位成本(元/吨)	4,990.39	4,067.63	4,395.68	4,486.35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444,619.85	44,952,150.08	745,156.42	89,141,926.35
主营业务成本	36,270,692.65	32,840,017.95	603,971.07	69,714,681.67
销售数量(吨)	6,917.72	7,406.00	116.25	14,439.97
销售单价(元/吨)	6,280.19	6,069.69	6,409.95	6,173.28

单位成本(元/吨)	5,243.16	4,434.24	5,195.45	4,827.90
-----------	----------	----------	----------	----------

由于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数量有所下降，报告期2015年度较2014年度减少656.56吨。公司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生铁和钢材，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报告期公司产品综销售单价每吨下降359.41元，下降幅度为5.82%；综合单位成本下降341.55元，下降幅度为7.07%；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1.04%。

2、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	容川机电	公司	容川机电
主营业务收入	80,134,960.69	91,976,359.42	89,145,730.12	70,652,931.13
主营业务成本	61,837,146.87	69,176,869.04	69,717,262.22	54,501,671.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83%	24.79%	21.79%	22.86%

*容川机电数据来源：容川机电（代码：834372）2015年年度报告。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持平。

（六）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685,230.09	-5.97	2,855,776.96
管理费用	8,267,097.64	18.95	6,949,969.71
其中：研发费用	3,652,928.16	0.85	3,622,200.75
财务费用	5,066,663.08	23.48	4,103,330.77
营业收入	80,202,160.69	-10.10	89,209,126.3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5		3.2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1		7.79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55		4.0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6.32		4.6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等。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2,309,195.84	2,515,012.24
工资薪酬	194,439.04	162,420.00
其他	181,595.21	178,344.72
合计	2,685,230.09	2,855,776.96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3.20%、3.35%。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比均较低。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工资薪酬。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652,928.16	3,622,200.75
职工薪酬	1,663,423.61	1,258,022.71
折旧及摊销费	973,499.56	1,059,514.70
税费	817,713.39	397,355.26
中介咨询费用	364,000.00	-
其他	795,532.92	612,876.29
合计	8,267,097.64	6,949,969.71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管理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7.79%和10.31%。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大幅增加，系因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10.10%，而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固定管理费用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同时因公司2015年度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支付中介咨询费用，以及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费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513,220.95	3,768,285.38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548,359.88	327,059.45
减：利息收入	9,887.25	3,737.56
手续费	20,645.76	11,723.50
汇总收益	-5,676.26	-
合计	5,066,663.08	4,103,330.77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4.60%和6.32%。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票据贴现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5年度较2014年度占比大幅上升系因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及借款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即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获取资金量增加。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投资收益。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5,945.83	1,667,5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72,838.87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21.53	265.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2,744,463.17	1,667,845.2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26,759.08	250,176.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17,704.09	1,417,668.44

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新型铸造产业投资补助资金	751,655.83	471,980.00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端子机研发补助	48,450.00	-	与资产相关
机电发展扶持基金	21,040.00	383,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经济贡献奖	80,000.00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建设奖励资金	139,00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122,5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进口奖励	1,8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补助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民营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机电研发专项资金补助	25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能培训补助	31,500.00	45,6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铸造博览会补助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795,945.83	1,667,580.00	

(九)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5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天平机械）	应纳税所得额	15%
企业所得税（光大铸造）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皖高企认[2013]13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三年，自2013年至2015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缴。

(十)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370,519.49	99.41	1,018,525.97	19,351,993.52
1 至 2 年	88,799.72	0.43	8,879.97	79,919.75
2 至 3 年	32,891.70	0.16	9,867.51	23,024.19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0,492,210.91	100.00	1,037,273.45	19,454,937.4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457,524.36	91.48	922,876.22	17,534,648.14
1至2年	1,526,404.52	7.57	152,640.45	1,373,764.07
2至3年	191,926.63	0.95	57,577.99	134,348.64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0,175,855.51	100.00	1,133,094.66	19,042,760.85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货物发送至客户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平均收款账期为4个月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为安徽柯力、杭叉桥箱等，系长期合作的客户，关系稳定，收款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年以内占比达99.41%。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公司的结算政策基本匹配，也符合行业特点。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3,938.89	1年以内	15.00	销售款
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6,833.11	1年以内	8.48	销售款
余姚市佳利叉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176.00	1年以内	6.50	销售款
杭州新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148.00	1年以内	5.96	销售款
合肥海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486.20	1年以内	5.89	销售款
合计		8,571,582.20		41.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9,219.09	1年以内	24.33	销售款
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8,640.92	1年以内	20.46	销售款
合肥海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8,734.45	1年以内	8.37	销售款
宁波博达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1,669.20	1-2年: 1,053,200.00; 2-3年: 58,469.20	5.51	销售款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分公司	非关联方	889,674.08	1年以内	4.41	销售款
合计		12,727,937.74	-	63.08	-

(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492,210.91	20,175,855.51
营业收入	80,202,160.69	89,209,126.3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55%	22.62%

公司平均收款账期为4个月，因此上表中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合理。

(4) 应收账款长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91.48%和99.41%。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机率较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2年的金额为88,799.72元、2-3年的金额为32,891.70元，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0.43%、0.16%，均为与客户结算暂未收回的款项，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5)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6)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应收款项”。

公司与可比挂牌公司容川机电的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天平机械		容川机电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50	3 至 4 年	30
4 至 5 年	8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5 年以上	100

*容川机电数据来源：容川机电（代码：834372）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较可比挂牌公司更谨慎，符合会计准则谨慎性的要求。

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表及应收账款2015年末前五户的具体明细表，公司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2015年度部分客户需求量有所下降，但是客户的业绩及信用情况一直很好，未发生无法偿还的款项，客户的还款能力较佳。因此，公司的坏账准备按照制定的坏账政策计提是充分、谨慎的。

（7）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的部分客户款项已在期后收回，公司期后收款情况较好。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15,414,862.77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0,492,210.91元的75.22%，期后回款较好，与公司的结算周期基本相符。

（8）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应收账款余额	20,492,210.91	20,175,855.51	316,355.40	1.5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应收票据余额	2,765,424.00	1,659,296.28	1,106,127.72	66.66%
小计	23,257,634.91	21,835,151.79	1,422,483.12	6.51%
营业收入	80,202,160.69	89,209,126.35	-9,006,965.66	-10.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9.00%	24.48%	-	-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较稳定，销售货款主要结算方式为通过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2015年度较2014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4.5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分别增加应收账款244.83万元和应收票据71.04万元，相应营业收入仅增加318.04万元，导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而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处于较低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

2、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63,095.00	75.53	23,154.75	439,940.25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150,000.00	24.47	75,000.00	75,000.00
4至5年	-	-	-	-
合计	613,095.00	100.00	98,154.75	514,940.2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811,829.31	72.00	590,591.46	11,221,237.85
1至2年	2,905,413.57	17.71	290,541.36	2,614,872.21
2至3年	1,688,397.90	10.29	506,519.37	1,181,878.53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合计	16,405,640.78	100.00	1,387,652.19	15,017,988.59

(2)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青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3-4年	24.47	担保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2.62	
冯桂平	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14.68	备用金
汪永祥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3.05	借款
尹军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9.79	借款
王军	非关联方	15,900.00	1年以内	2.59	借款
合计		595,900.00		97.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冯桂平	关联方	5,834,745.00	1年以内	35.57	拆借款
柯建东	非关联方	2,600,000.00	1-3年	15.85	拆借款
青阳国际大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5,009.00	1年以内	6.61	拆借款
汪琳	非关联方	1,029,371.00	1-2年	6.27	拆借款
王峰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6.10	拆借款
合计		11,549,125.00		70.40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80,142.82	100.00	2,419,082.85	97.53
1-2年	-	-	61,374.69	2.47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合计	580,142.82	100.00	2,480,457.54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电费等款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均无年限超过两年的预付账款。2015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预付的采购款减少。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电力青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0,330.87	1年以内	46.60	电费
北京仁创砂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79.39	1年以内	18.61	货款
扬州田林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75.00	1年以内	7.29	货款
圣戈班(徐州)管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60.99	1年以内	4.03	货款
台州市淑江弟兄机械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1年以内	2.93	货款
合计		460,946.25		79.4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电力青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71,951.14	1年以内	67.40	电费
圣戈班(徐州)管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761.00	1年以内	23.25	货款
上海凡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72.00	1年以内	4.68	货款
青阳县木镇镇华安铸造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13,838.00	1-2年	0.56	货款
山东巨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80	1年以内	0.40	货款
合计		2,388,522.94		96.29	

4、存货

(1) 存货构成及波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197,474.38	4.25%	1,338,457.38	6.13%
库存商品	10,834,074.22	38.46%	7,222,870.74	33.10%
在产品	15,450,982.25	54.85%	12,607,662.80	57.78%
发出商品	685,276.80	2.43%	652,476.10	2.99%
合计	28,167,807.65	100.00%	21,821,467.02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截至2015年12

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2015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因企业合并及公司订单增加备货引起的半成品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铁及板材；在产品为处于生产过程中尚未完工的地磅传感器底座铸件、叉车壳铸件和电梯机壳铸件；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入库的待售产品；发出商品为已发货未确认收入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7,474.38	-	1,197,474.38
产成品	10,834,074.22	-	10,834,074.22
半成品	15,450,982.25	-	15,450,982.25
发出商品	685,276.80	-	685,276.80
合计	28,167,807.65	-	28,167,807.6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8,457.38	-	1,338,457.38
产成品	7,222,870.74	-	7,222,870.74
半成品	12,607,662.80	-	12,607,662.80
发出商品	652,476.10	-	652,476.10
合计	21,821,467.02	-	21,821,467.02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6.13%和4.25%。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存货占比较高。公司执行订单式计划生产与部分产品提前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应的职责分工和授权批准范围，强调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并且对存货日常收发管理制定了实施细则，明确了相关的奖惩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进销存情况运行良好，未出现因内部控制不健全导致存货出现重大毁损或灭失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现象，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核算情况

公司的存货明细项目核算时点列示如下：

存货明细项目	转入时点	转出时点
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入库单	原材料领料单
产成品	产品入库单	产品出库单
半成品	月末结转	月末结转
发出商品	产品出库单	商品验收回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公司建造合同核算情况

公司不适用建造合同确认收入的情形。

5、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686,043.37	27,089,128.60	3,907,855.35	980,722.68	60,663,7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760,166.32	5,047,278.34	1,344,033.35	266,267.51	45,417,745.52
(1) 购置	-	2,337,994.80	527,162.41	210,000.00	3,075,157.21
(2) 在建工程转入	33,227,667.82	-	-	-	33,227,667.82
(3) 企业合并增加	5,532,498.50	2,709,283.54	816,870.94	56,267.51	9,114,920.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015.12.31)	67,446,209.69	32,136,406.94	5,251,888.70	1,246,990.19	106,081,495.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200,389.21	7,554,720.67	2,802,309.62	727,669.62	16,285,08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5,314.09	3,584,009.21	798,021.38	154,906.16	6,732,250.84
(1) 计提	1,496,815.59	2,861,043.60	601,359.50	117,211.66	5,076,430.35
(2) 企业合并增加	698,498.50	722,965.61	196,661.88	37,694.50	1,655,820.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015.12.31)	7,395,703.30	11,138,729.88	3,600,331.00	882,575.78	23,017,339.96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201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050,506.39	20,997,677.06	1,651,557.70	364,414.41	83,064,155.56
2. 期初账面价值	23,485,654.16	19,534,407.93	1,105,545.73	253,053.06	44,378,660.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4.1.1)	28,686,043.37	19,970,523.11	3,878,846.67	936,705.59	53,472,118.74
2. 本期增加金额	-	7,118,605.49	29,008.68	44,017.09	7,191,631.26
(1) 购置	-	7,118,605.49	29,008.68	44,017.09	7,191,631.2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其他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2014.12.31)	28,686,043.37	27,089,128.6	3,907,855.35	980,722.68	60,663,750.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37,528.24	5,403,633.68	2,222,651.58	563,303.23	12,027,116.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2,860.97	2,151,086.99	579,658.04	164,366.39	4,257,972.39
(1) 计提	1,362,860.97	2,151,086.99	579,658.04	164,366.39	4,257,972.39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5,200,389.21	7,554,720.67	2,802,309.62	727,669.62	16,285,089.12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2014.1.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计提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2014.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23,485,654.16	19,534,407.93	1,105,545.73	253,053.06	44,378,660.88
2. 期初账面价值	24,848,515.13	14,566,889.43	1,656,195.09	373,402.36	41,445,002.01

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房屋建筑物净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72%，机械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25%。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的经营特点相符。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了87.17%，主要原因系投资的新厂区的厂房及研发楼经验收合格后，已达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无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发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计存在短期借款5,150.00万元，存在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房产、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其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用于抵押的房产详细信息如下表：

借款银行	抵押资产	所有权	抵(质)押资产产权证号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天平机械	青房 2001 字第 12311 号青房、2009 字第 00000225 号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天平机械	青房 2009 字第 00000223 号、青房 2009 字第 00000224 号、青房 2001 字第 12312 号、青房 2001 字第 12313 号、青房 2007 字第 00000389 号、青房 2011 字第 00002448 号、青房 2011 字第 00002411 号

6、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期初余额	8,054,027.25	8,054,02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5,121.51	2,385,121.51
(1) 购置		
(2) 企业合并增加	2,385,121.51	2,385,121.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439,148.76	10,439,148.7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5,266.29	315,266.29
2. 本期增加金额	348,865.94	348,865.94
(1) 计提	185,214.43	185,214.43
(2) 企业合并增加	163,651.51	163,651.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64,132.23	664,132.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75,016.53	9,775,016.53
2. 期初账面价值	7,738,760.96	7,738,760.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53,859.91	2,653,85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5,400,167.34	5,400,167.34
(1) 购置	5,400,167.34	5,400,167.34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87,494.27	187,494.27
(1) 处置	187,494.27	187,494.27
4. 期末余额	8,054,027.25	8,054,027.2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3,384.89	203,384.8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315,266.29	315,266.29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7,738,760.96	7,738,760.96
2. 期初账面价值	2,450,475.02	2,450,475.02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15年末无形资产的增加，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并入无形资产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短期借款，其中使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情况详见下表：

借款银行	抵押资产	所有权人	抵(质)押资产产权证号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分行青阳支行	土地使用权	天平有限	青国用(2014)第909号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天平有限	青国用(2009)第0181号、 青国用(2006)第0815号、 青国用2011第1712号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光大铸造	青国用(2012)第1107号

7、在建工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4号厂房项目	-	-	-	3,820,000.00	-	3,820,000.00
综合研发楼项目	-	-	-	861,000.00		861,000.00
职工公租房项目	-	-	-	940,000.00	-	940,000.00
2号厂房项目	3,054,700.00	-	3,054,700.00	-	-	
构筑物及其他	241,205.10	-	241,205.10	1,036,630.43	-	1,036,630.43
预付设备款	790,421.09	-	790,421.09	173,500.00	-	173,500.00
合计	4,086,326.19	-	4,086,326.19	6,831,130.43	-	6,831,130.4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加系新厂房建设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67,957.88	1,037,273.45	169,964.20	1,133,094.67
合计	167,957.88	1,037,273.45	169,964.20	1,133,094.67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20,746.85	-	279,131.73	1,664,450.38	-	1,135,428.20
合计	2,520,746.85	-	279,131.73	1,664,450.38	-	1,135,428.20

(接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17,990.96	902,755.89	-	-	-	2,520,746.85
合计	1,617,990.96	902,755.89	-	-	-	2,520,746.85

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正数表示）或转回（负数表示）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339,952.94	-117,319.86
其他应收款	-1,324,497.44	1,020,075.75
合计	-1,664,450.38	902,755.89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分别转回339,952.94元和117,319.86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减少，相应转回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所致。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分别转回1,324,497.44元和计提1,020,075.75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期减少（或增加），相应转回（或计提）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动金额较大，主要系关联方及其他业务相关方临时借款或担保保证金，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对报告期损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
		a	b	c
冯桂平	关联方	5,834,745.00	291,737.25	-287,237.25
柯建东	非关联方	2,600,000.00	470,000.00	-470,000.00
青阳国际大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5,009.00	54,250.45	-54,250.45
汪琳	非关联方	1,029,371.00	102,937.10	-102,937.10
王峰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0,000.00	-50,000.00
杜有祥	非关联方	500,000.00	25,000.00	-25,000.00
高新民	非关联方	840,000.00	42,000.00	-42,000.00
吴振东	非关联方	450,000.00	22,500.00	-22,500.00
青阳县瑞丰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00.00	88,500.00	-88,500.00
施文凯	非关联方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4,569,125.00	1,176,924.80	-1,172,424.8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影响报告期营业利润金额	款项性质
	d	c+d	

冯桂平	291,737.25	-4,500.00	拆借款
柯建东	325,000.00	145,000.00	拆借款
青阳国际大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54,250.45		拆借款
汪琳	51,468.55	51,468.55	拆借款
王峰	50,000.00		拆借款
杜有祥	25,000.00		拆借款
高新民	42,000.00		拆借款
吴振东	22,500.00		拆借款
青阳县瑞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46,500.00	担保押金
施文凯	15,000.00	15,000.00	拆借款
合计	918,956.25	253,468.55	

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其他应收款分别转回1,172,424.80元和计提918,956.25元，综合影响报告期营业利润253,468.55元，属于正常经营核算，系按照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计提的坏账准备。该事项该事项系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的占款情况进行整改后的结果，不属于非经常性事项，故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1,500,000.00	42,000,000.00
合计	51,500,000.00	42,000,000.00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系抵押借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单位	金额	抵押物
1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00.00	土地、房屋
2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分行青阳支行	4,000,000.00	土地、设备
3	安徽青阳九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机器设备
合计		51,500,000.00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330,829.75	16,883,127.80
1-2年	914,452.91	248,718.42
2-3年	231,800.42	149,408.81
3年以上	-	-
合计	14,477,083.08	17,281,255.0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应付工程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安徽超洋青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0	1年以内	24.87	工程款
繁昌大众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6,218.01	1年以内	13.58	货款
余姚市科琪拉丝厂	非关联方	1,366,500.80	1年以内	9.44	货款
青阳县顺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072.40	1年以内	9.05	运费
芜湖中兴铸造材料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066.53	1年以内	6.62	货款
合计		9,201,857.74		63.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安徽柘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1,000.00	1年以内	32.53	工程款
繁昌县大众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6,570.41	1年以内	20.00	货款
扬中市弘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1.30	1年以内	7.99	设备款
江苏益科热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0	1年以内	7.81	设备款
余姚市科琪拉丝厂	非关联方	899,825.50	1年以内	5.21	货款
合计		12,707,397.21		73.53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7,741.79	100.00	222,242.03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77,741.79	100.00	222,242.03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核算的为公司已收款但尚未发货的销售所形成的款项。

4、应交税费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71,937.93	427,390.00
增值税	-	29,038.39
营业税	-	-
土地使用税	37,514.54	20,833.33
房产税	22,401.76	15,717.00
城建税	168.00	1,261.73
教育费附加	100.80	757.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20	504.59
印花税	2,134.50	3,412.93
水利基金	3,648.67	1,978.08
合计	637,973.40	500,893.09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15,003.31	94.99	19,633,909.84	68.52%
1至2年	44,982.91	0.45	11,009,294.35	31.44%
2至3年	451,170.35	4.55	10,000.00	0.03%
3年以上	-	-	-	-
合计	9,911,156.57	100.00	30,653,204.19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冯得平	关联方	8,856,912.02	1年以内	89.36	暂借款
王玉翠	非关联方	220,000.00	2-3年	2.22	暂借款
周志成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51	暂借款
程岁兆	非关联方	130,000.00	2-3年	1.31	暂借款
江平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1.01	暂借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合计		9,456,912.02		95.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冯得平	关联方	17,121,231.27	1年以内	55.85	拆借款
安徽德力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000.00	1-2年	22.84	拆借款
青阳县金都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年以内	9.79	拆借款
青阳县光大铸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6.52	拆借款
预提费用—电费	非关联方	756,795.31	1年以内	2.47	电费
合计		28,483,606.58		97.47	

(十二)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14,783,966.13	-
盈余公积	50,515.47	1,015,250.36
未分配利润	1,248,314.58	9,137,258.54
股东权益合计	66,082,796.18	20,652,508.90

2、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9,137,258.5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37,258.54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5,930,287.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3,661.19	计提比例 10%
减：股份改制转入资本公积	13,305,570.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8,314.58	

(接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4,459,886.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59,886.75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7,079.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9,707.97	计提比例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37,258.54	

六、公司财务制度及机构设置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财务核算和管理上面，存在制度不完整及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财务核算和管理上，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包括《财务部管理规范》、《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备用金及现金结算管理制度》、《公司差旅费管理报销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管理制度》等多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状况良好。

公司主要从事机械铸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桥壳、轮毂、电梯底座、箱体等铸件产品。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工作主要为货币资金核算、销售及税务核算、产品成本核算以及费用核算等。公司财务部目前共有 4 人，均具备相关会计从业经验以及必要的专业知识，能够满足公司主要业务的核算要求。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科学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财务人员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冯得平	81.0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慈宝英	12.20%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得平先生和慈宝英女士，冯得平先生和慈宝英女士为夫妻关系，共直接持有公司93.29%股份。其中冯得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81.09%的股份，慈宝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2.20%的股份。

2、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冯晨晨	6.10%	股东、控股股东之女、董事
-----	-------	--------------

3、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光大铸造	100.00%	全资子公司

4、本公司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冯桂平	股东、董事、冯得平之弟	
冯光明	监事、冯得平之弟	
光大铸造	2015年6月以前，冯光明、冯桂平为其股东	企业合并前
青阳酒店	冯得平控制的公司	
德力衡器	冯得平控制的公司	
国侨电子	冯得平控制的公司	
侨亨设备	冯得平控制的公司	
刘利胜	董事、副总经理	
兰春平	董事、副总经理	
张班本	监事	
章忠	监事	
罗四五	监事	
万秀怡	财务总监	
洪健	董事会秘书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金额
光大铸造	采购	叉车铸造零部件	市场价格	1,703,287.11

(接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金额
光大铸造	采购	叉车铸造零部件	市场价格	2,929,564.7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租赁厂房及资金拆借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 厂房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德力衡器	厂房	67,200.00	67,2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拆入					
光大铸造	2,000,000.00	-	-	-	99,000.00
德力衡器	7,000,000.00	5,000,000.00	12,000,000.00	-	503,516.67
冯得平	17,121,231.27	54,987,971.64	63,252,290.89	8,856,912.02	未结算
冯桂平	-	2,881,891.28	2,881,891.28	-	未结算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拆出					
青阳酒店	1,085,009.00	4,650,000.00	5,735,009.00		未结算
冯桂平	5,834,745.00	2,856,486.28	8,601,231.28	90,000.00	未结算

(2)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拆入					
光大铸造	2,000,000.00			2,000,000.00	188,000.00
德力衡器	7,000,000.00			7,000,000.00	670,000.00
冯得平	10,835,542.86	43,023,390.84	36,737,702.43	17,121,231.27	未结算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拆出					
冯桂平	-763,020.00	7,027,765.00	430,000.00	5,834,745.00	未结算
青阳酒店	-1,164,991.00	2,350,000.00	100,000.00	1,085,009.00	未结算

(3)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为德力衡器在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为2016年1月22日至2017年1月22日。

上述关联担保，业经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2月16日，德力衡器和天平机械分别出具承诺，德力衡器将于2016年3月30日之前归还上述500万元借款，并解除上述关联担保。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4年3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冯得平与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青农商行（业务营销一部）抵质字（2014）第703310201413000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冯得平以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在青阳农商行的600万借款提供担保。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为2014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4日。

(4) 关联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9日经天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平有限与冯桂平、冯光明、张班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冯桂平、冯光明分别将其持有的光大铸造25%、50%、25%的股权，以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转让给天平有限。

3、关联方往来余额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德力衡器	-	658,236.03
其他应收款	青阳酒店	-	1,085,009.00
其他应收款	冯桂平	90,000.00	5,834,745.00
其他应付款	光大铸造	-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冯得平	8,856,912.02	15,121,231.27
其他应付款	德力衡器	-	7,000,000.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整体变更设立天平机械之前，天平有限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运作，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得到切实履行。

天平机械的全体股东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作出承诺，“如本人/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与天平机械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

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天平机械公司章程及天平机械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天平机械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公司将不利用在天平机械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为本人/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在与天平机械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同时，天平机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承诺，“如天平机械与关联方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自身职责，进行审议表决/监督，以维护天平机械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

公司向光大铸造采购的商品属于铸造件的毛坯，系公司将比较简单的加工铸造产品交由光大铸造生产。公司可以利用自身的技术，进行生产技术较强的铸造件的生产，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即从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由关联方与公司双方管理层协商一致的销售价格执行。同时，公司从关联方光大铸造采购的产品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很微小。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的相互拆借系为解决各自暂时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部分资金已计算利息。

公司通过建立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在采购和销售两方面均已经具有独立性。关联方光大铸造已被天平机械合并成为全资子公司；关联方采购占公司采购额的比例较低。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前述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拆出	青阳酒店	-	1,085,009.0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拆出	冯桂平	-	5,834,745.00
合计	-	-	6,919,754.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青阳酒店、冯桂平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完毕，公司股东冯桂平的款项为避免今后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冯得平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天平机械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为规范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挂牌时适用）对于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前述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下述事项: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审议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以下称“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需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在本条第一款所述关联交易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规定

《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④《信息披露制度》（挂牌时适用）的规定

《信息披露制度》（挂牌时适用）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二)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项资产评估事项：

1、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光大铸造的资产评估情况

天平有限收购光大铸造的收购日为2015年6月30日，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5]第5028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青阳县光大铸造有限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后的总资产为1,891.01万元，总负债为1,671.86万元，净资产为219.15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1,969.35万元，评估增值78.34万元，增值率4.14%；总负债评估值1,596.27万元，评估增值-75.59万元，增值率-4.52%；净资产评估值373.08万元，评估增值153.93万元，增值率70.24%。

2、天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坤元皖评报[2015]15号。该项资产评系公司在2015年进行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履行的一项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造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青阳县天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64,783,966.13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青阳县天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为86,374,424.62元，增值21,590,458.49元增值率为33.33%。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 1 家,即光大铸造,其基本情况情况如下表: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青阳县光大铸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7230000167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得平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工业园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叉车配件生产、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炉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光大铸造	安徽·青阳	安徽·青阳	铸造件生产销售	100.0	-	股权转让

最近两年公司子公司财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17,446,808.99	17,720,013.25
净资产	2,021,075.61	1,659,996.82
营业收入	8,832,415.61	11,510,464.05
净利润	361,078.79	57,094.76

十二、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工程机械行业、机床类行业等，均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总体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政策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铸造行业的部分下游行业，从而直接影响公司所处的铸造行业的发展，并可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波动，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两大客户分别为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对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7%、60.94%，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长期与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也由于对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产生了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其需求下降，而公司又不能有效地拓展客户资源，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为生铁。生铁的采购价格取决于国内生铁市场价格走势，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因素影响。如果国内生铁市场供应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将发生波动，给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引起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当价格下跌时，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当价格上升时，存在难以采购到足够原材料或原材料价

格过高的风险，且供应商有可能对公司采购需求提出附加条件，增加公司采购成本。除此之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消费者市场需求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冯得平先生，持有公司81.09%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虽然公司通过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冯得平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其所控制的股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五）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产品更新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的下游主要有汽车行业、机械行业、五金行业、核电行业、航空航天行业、船舶制造行业等。随着我国制造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以及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下游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提高了对厂商铸件技术开发能力的要求。为了能在竞争中保持市场占有率，生产厂商需要及时甚至超前地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的新产品。同时，公司的人员结构中，大专以下学历人数占总人数比重为96.89%。因此，如果公司铸件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目前拥有的产品和技术可能被先进的产品和技术所替代，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钢材，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以及控制成本，公司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形成了较为集中的供应体系。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45%和 56.71%。其中，对繁昌县大众物资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0%和 17.93%，占比较大，系因公司与国内生铁供应商大众物资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的原材料供应质量、供货期和售后服务。虽然公司原材料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和辅料，或者他们

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公司正常稳定经营。

（七）技术工人流失的风险

公司一直从事消失模工艺、垂直分型无箱射压工艺和铁模覆砂工艺铸造的研发及技术改进，通过研发投入、工艺完善和多年专业化生产，公司培养了一支人员稳定、业务精良的研发队伍和一批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铸造技术工人。

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性增加，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工人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并实施有效的核心技术工人激励制度，将有可能影响核心技术工人研发的积极性和创新性，可能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金额为28,167,807.65元，较2014年12月31日的21,821,467.02元增长了29.08%，系因公司于2016年开始调整产品结构，在意向订单及预期销售量的前提下，增加现有铸件产品的生产，以期在2016年释放新产品的产能。如果公司提前备货的产品未及时销售，或者公司生产的产品被更优质的产品替代，存货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九）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平机械共有257名员工，已为11名员工缴纳了全部社会保险，还有8名员工以自己名义购买了全部社会保险。在其余238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194名员工因已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另有44名员工亦未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但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对于未购买社会保险的238人，天平机械向该部分员工支付社保补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大铸造共有员工55名，已为48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还有1名员工以自己名义购买了全部社会保险。其余6名员工因已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对于未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光大铸造向该部分员工支付社保补助。

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均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风险，虽然员工均出具承诺函，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但是如果发生劳动纠纷，公司将

存在补缴社会保险费用的风险。

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实际控制人冯得平就天平机械、光大铸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作出承诺，承诺若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冯得平


冯晨晨


冯桂平


刘利胜


兰春平

监事签字：


慈宝英


冯光明


张班本


章忠


罗四五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得平


刘利胜


兰春平


洪健


万秀怡

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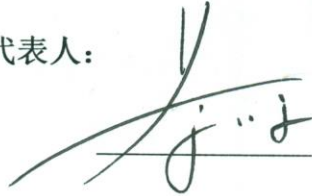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26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张铭

项目小组成员：



余海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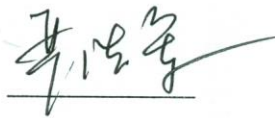
周茜茜



徐云妍



杨帅



严浩军



三、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廖 静



马锦程

负责人签名：



张望东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26日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1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如林 安家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五、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经对纳入《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由本所出具的坤元皖评报（2015）1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对其没有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程军


丁凌霄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丁凌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六、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经对纳入《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由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对其没有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胡月	 高前文
---	--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月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016年4月26日

第六章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